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64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3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8
四、价值类型	41
五、评估基准日	41
六、评估依据	42
七、评估方法	4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评估假设	49
十、评估结论	5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5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

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64号

北京中评正信有限公司接受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福石控股”）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福石控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资产组相关资产。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910.10万元，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7,900.00万元。大写为人



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七、特别事项说明

### (一)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产权持有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相关信息及数据。

### (二)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委托人申报的资产组的范围与形成核心商誉时的受益资产范围一致，资产组的确认已与会计师及委托人充分沟通确认。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前次测试的方法保持一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正信评报字[2024]064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评正信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福石控股”）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企业名称：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福石控股，证券代码：300071.SZ，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法定代表人：陈永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94811.748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3日

经营期限：2003年0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

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人是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产权持有人”或“迪思传媒”）其基本信息如下：

### 1. 产权持有人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355452

名称：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8.84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住所：天津市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3层333房间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代理、演出行纪、演出营销、演出制作、演员签约、演员推广、演员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11年12月14日由黄小川、秦乃渝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20116000081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黄小川持股95%，秦乃渝持股5%。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北金验字II（2011）第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138.8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倩等13名新股东认缴。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3日，天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津中恒信验内（2012）1020号验资报告及津中恒信验内（2013）01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201160000816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小川	9,500,000.00	83.42
秦乃渝	500,000.00	4.39
王倩	800,000.00	7.02
杨容辉	200,000.00	1.76
施俊	138,100.00	1.21
杜海燕	53,200.00	0.47
顾夏林	41,900.00	0.37
闫岩	42,500.00	0.37
吴萌	42,500.00	0.37
肖岱	20,200.00	0.18
李卉	10,000.00	0.09
刘琛	10,000.00	0.09
任军亮	10,000.00	0.09
龙凯骅	10,000.00	0.09
廖荣	10,000.00	0.09
合计	11,388,400.00	100.00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股权转让方案，黄小川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46.58%的股权，向秦乃渝转让公司0.11%的股权、向王倩转让公司0.98%的股权、向杨容辉转让公司0.25%的股权，施俊等11名自然人股东向迪思投资转让公司3.42%的股权。2014年4月3日，公司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4,200.00	50.00
黄小川	4,042,800.00	35.50
王倩	911,100.00	8.00
秦乃渝	512,500.00	4.50
杨容辉	227,800.00	2.00
合计	11,388,400.00	100.00

2014年7月29日，迪思投资、黄小川、王倩、秦乃渝、杨容辉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

新股东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产权持有人合计持有的100%股权。

该项股权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并结束工商变更，其支付对价为663,430,000.00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1,551,834.42元，按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571,878,165.58元。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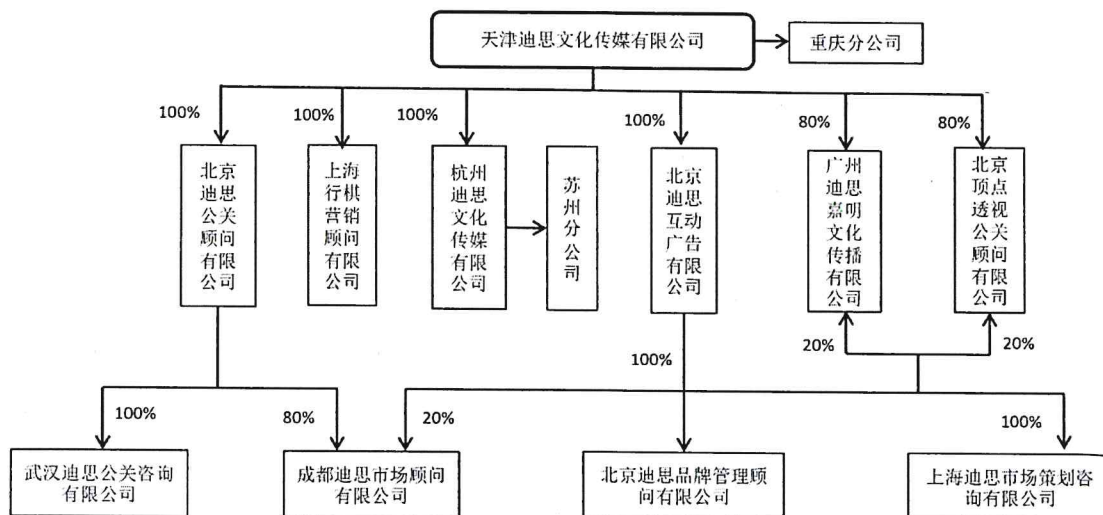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88,400.00	100.00
	合计	11,388,400.00	100.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 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迪思传媒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和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 (1) 股权结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天津迪思传媒外资产组相关资产涉及单位包括：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迪思嘉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武汉迪思公关咨询有限公司共10家独立法律主体公司，以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杭州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共计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3305387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1996年4月19日至2046年4月1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舆情信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72727846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2011年4月19日至2061年4月18日

住所：江场三路76、78号827室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制作、设计、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0021927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1999年3月22日至2039年3月2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101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广州嘉明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6799325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乃渝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3月9日

经营期限：2001年3月9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1207房，1208房，1209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体育经纪人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商标代理；版权代理；音像制品制作；专利代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5) 北京顶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3406747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8日

经营期限：200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1室

经营范围：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6)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2808549X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9日

经营期限：2001年6月19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西华门街17号天府中心702室

经营范围：市场分析、市场策划、市场营销、公关策划、公关顾问、商务模式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40.00	80.00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7)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9228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2011年10月31日至2031年10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102室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电子产品；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163598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1999年11月23日至2048年6月18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618号20层A、B、C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品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9) 杭州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8UTFY4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37年7月4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801室D1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 武汉迪思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BP40MH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小川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2022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1)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517122434

类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常春

成立日期：2012年8月6日

经营期限：2012年8月6日至长期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1单元18-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杭州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BM5R8H8F

类型：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翠芳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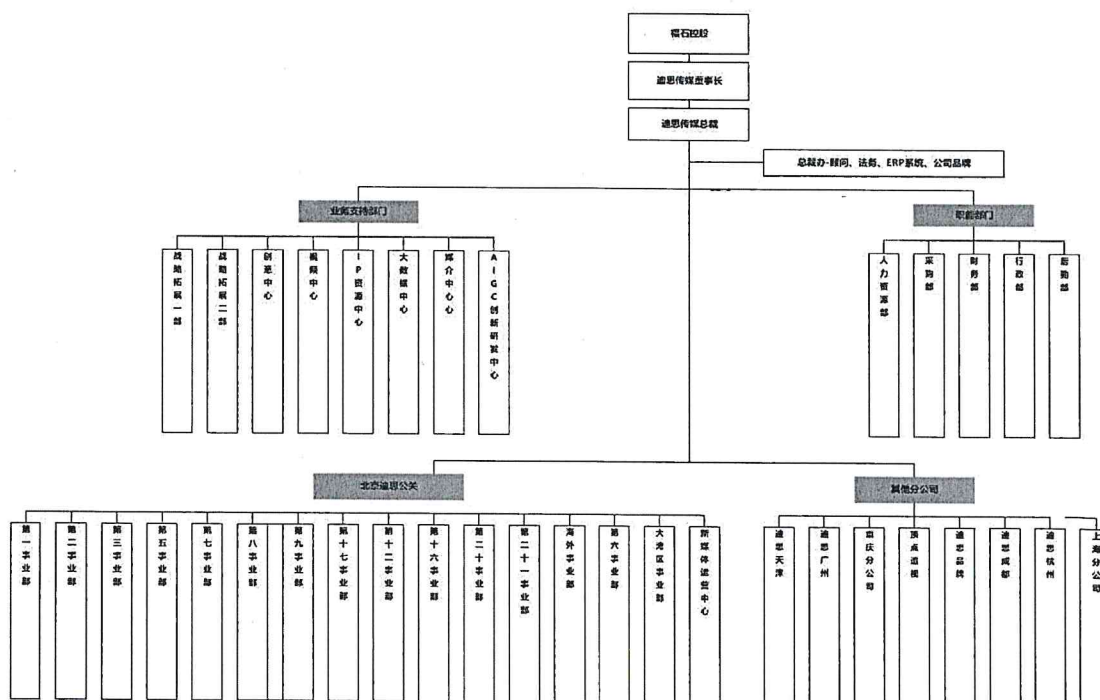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22年4月25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9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组织架构图

迪思传媒由董事长统领总裁办及其它分管副总裁管理各部门及子/分公司：



## 4. 产权持有人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产权持有人近4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954.94	80,524.29	99,219.20	107,735.10
总负债	65,239.61	98,258.98	109,462.58	114,335.89
所有者权益	11,715.33	-17,734.69	-10,243.38	-6,600.8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3,873.71	103,432.33	121,337.67	138,031.82
营业利润	-491.35	36.57	2,324.55	1,429.80
利润总额	-485.52	-29,442.88	3,152.34	1,424.56
净利润	-121.71	-29,450.01	3,601.68	1,733.72

上述数据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 产权持有人的业务经营情况简介

迪思传媒（D&S Media），1996年成立于北京，是中国领先的全链路营销服务集团。迪思以“数字时代的品牌建筑师”为定位，在创始人黄小川的带领下，坚持专业立身，旗下1000余名行业精英为汽车、3C、快消、互联网、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品牌战略咨询、数字化内容营销、公共关系管理、网络声誉与口碑管理以及AIGC营销、ESG营销和出海营销服务，凭借出色的策略、创意及营销传播服务屡创成功案例，赢得客户信赖和业界口碑，2001年起在中国公共关系与营销传播行业连年排名前列，连续2年位居PRovoke全球公关机构排行榜前24位，并屡获亚洲创新内容营销机构、大中华区年度公关公司、中国最具影响力传播公司、年度推荐内容营销公司、数字营销影响力公司等荣誉。

### （1）迪思传媒主营业务介绍

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提供品牌咨询和线上线下全域营销传播服务的专业机构。在数字科技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国进入大数据、算法和社交网络时代，公域营销与私域营销齐头并进，企业对营销传播服务的需求也从以往重视解决营销“前链路”的消费者认知，发展到同步重视“后链路”的消费转化，这也进一步推进迪思传媒转移业务中心，发展成为全链路营销服务机构。迪思传媒现有五大业务板块构成如下：

#### 1) 体验营销

在数字经济发展的背景之下，体验营销已经不再拘泥于以往线下活动、终端促销、商化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服务，迪思传媒提供的体验营销服务已全面升级，即围绕客户市场营销环节，以创造独特的消费体验为策略出发点，有效整合各种营销体验手段，让消费者实际感知产品服务的品质或性能，从而达成品牌营销效果的全方位体验式营销服务。

## 2) 公关广告

在公共关系及广告服务板块，迪思传媒作为首批立足于中国市场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二十余年深耕于该领域，依托积累的资源及执行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水准的专业服务，包括品牌焕新、产品上市、战略发布、领导人形象管理、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危机管理、整合型策略及执行等，助力客户与公众、媒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良好沟通，实现对品牌声誉的360度全面管理。

迪思拥有专业理论体系、强大媒体关系、广域覆盖能力及卓越的执行力，通过以消费者为核心、以“大数据算法+创意内容+数字化技术”为驱动的营销体系，为品牌提供服务，常年位于中国公关行业排行榜前列，并因为行业培养输送大批人才被誉为“中国公关行业黄埔军校”，是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公共关系行业会员单位，还同时具备中国·4A资质——中国·4A是中国商务广告协会综合代理专业委员会的简称，成立于2005年，会员单位几乎包揽了所有在国内运作的大型国际创意营销公司，以及本土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综合创意营销代理商，是中国广告行业第一梯队。

## 3) 数字营销

在当前人工智能、云计算、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技术环境下，实时、多维、精准的数字营销服务已成为营销传播行业的主流。迪思利用大数据算法及自主研发的软件、工具及平台，实现对用户内容偏好及信息接收习惯的精准洞察，找到真正的目标受众并制定传播策略，采用图文视频以及AR/VR、全息影像等数字化技术，利用数字化内容营销、社交媒体营销、短视频营销、直播营销、在线广告等形式向目标消费者提供信息，为客户的品牌营销和销售转化赋能。

迪思是数委会常务理事单位，多次获得年度创新数字营销公司、年度优秀数字营销策划与代理机构、数字营销影响力公司等荣誉。

## 4) 内容营销

内容营销是通过生产发布有价值的、与目标人群有关联的、持续性的内容来吸引目标人群，改变或强化目标人群的行为，以产生商业转化为目的的营销方式。迪思近年持续在内容营销领域发力，通过创造具备“双向价值+场景思维+社交属性+病毒裂变”特性的优质内容，尤其是短视频形式，激发受众参与，引导话题裂变，产生持续共鸣，让内容与消费者形成强关联、场景与媒体形成强关联，为品牌带来真正的提升，并进一步升级全链路营销「内容+」战略，

积极探索实践IP化、视频化、互动化、技术化，联合战略合作伙伴打造「内容数智化管理平台」，利用数据算法和AI智能技术，实现内容从生产到传播再到评估的一站式管理，提升内容营销效能。

与此同时，创始人及董事长黄小川作为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副会长、内委会执行理事长，全面指导协会工作；迪思作为内委会秘书处所在地，在协会秘书长、副总裁沈健带领下，积极组织协会活动，为推动行业发展助力。自2016年起，迪思传媒连续六年成功承办中国内容营销高峰论坛，为促进海内外行业专家、学者与业界交流、促进行业发展提供高端平台。

### 5) 大数据营销

迪思传媒为客户提供的大数据营销服务主要指以大数据算法和AI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大数据智能系统进行消费者洞察，帮助客户实现360度品牌形象管理，系统全面地提高品牌声誉和品牌价值，助力客户与消费者共建品牌。

近年来，以数字技术为支撑、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蓬勃兴起，自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以来，国务院、发改委、各部委和省市政府都出台了各类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新型产业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更是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明显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客户的营销需求也随着社会经济变革而发生变化，迪思的服务手段也由传统营销逐步向多元化的科技营销转变，主营业务也由原来的整合营销业务逐步向全链路营销业务转变，布局前瞻技术服务手段，积极探索元宇宙时代的内容营销，覆盖品牌建设、市场营销、公关传播的全产业链，为品牌方的爆款营销、可持续发展全面赋能，为企业的智慧经营提供全领域、全站式的解决方案。

### (2) 迪思传媒本年度业务布局

战略层面，迪思作为行业领军的科技传媒集团之一，一直关注前沿技术，并在去年启动了“元宇宙+新能源汽车”战略，今年则在原有战略基础上进一

步抓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机遇，积极布局，推动AIGC技术在内容营销方面的落地，同时继续推进新能源相关战略。

策略层面，迪思更加深入理解品牌广告主的品牌属性和产品定位，深刻把握消费者的主流消费偏好，并叠加流行文化元素，打造现象级营销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传播策略。

内容层面，迪思坚持内容为王的理念，积极拥抱行业顶尖科技，利用当前最新的内容生成技术，大幅提升内容制作效率，并降低制作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为灵活的内容制作形式，为客户提供优质满意的内容。

渠道层面，迪思持续开拓优质渠道，在2023年第二十届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上，公司子公司迪思传媒与央视频汽车频道正式举行合作签约仪式，达成汽车频道版面广告独家代理合作，正式宣告未来双方将紧密结合，在既往合作的基础上继续强化优势资源互补，协同深耕汽车行业生态，未来还将继续创造优秀营销案例，继续应用多种新型技术手段和历史经验，在整合营销和全链路营销领域创新探索。公司还持续加大在主流和新兴大流量的新媒体平台的投放力度，构建有高度、有力度的传播渠道。

伴随着2023年AIGC的迅猛发展，迪思洞察到其正在对内容生产带来革命性影响，未来将重构社交媒体、重构传播业。迪思和百度已合作开发的一种AI视频创作模型，名为“D&S-AIVideo”，计划24年Q2上线，并集成至迪思AI智链，具有强大的计算及数据分析能力，能够对海量视频素材进行智能拆分和标签配置，通过与迪思AI智链的生文模型结合，这一模型能够实现一键生成视频，将传统需要几小时制作完成的营销传播视频缩减至秒级生成，推动视频制作的质的飞跃。公司积极拥抱新技术革命，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智化营销服务，包括通过算法优化实现用户画像更精准的洞察与精准施策，以及基于AIGC，策划和执行线上发布会/短视频营销/视频直播/社会化媒体运营/线上线下融合体验式营销/用户全生命周期运营等业务。迪思还已开拓海外营销、虚拟营销等相关业务。

### （3）迪思传媒盈利模式

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按照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为标准进行收费，获取服务报酬。其盈利主要来源于客户按月支付的固定服务费和按项目支付的项目策划及执行服务费两部分。

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的客户稳定性较高，与长期客户一般会签订固定的公

共关系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内，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企业形象策划方案、舆情监控与分析、媒体沟通和传播服务、网络社交平台管理等固定服务，并定期（一般是逐月）收取服务费用。

除月度服务费外，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按项目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并按项目策划至实施完毕的整个过程来收取项目服务费用。以线下公共关系为例，迪思传媒及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创意策划、活动筹备、活动执行与总结反馈，并在活动结束后向客户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对于活动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的项目，通常会向客户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

#### （4）经营主要成果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3.8亿元，比2022年增加1.79亿元，增长13.76%。经迪思管理层的不懈努力，积极推动线上公关相关业务，疫情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所下降，业务逐步恢复；主营业务成本约为10.8亿元，比2022年增加2.18亿元，增长25%，较收入的增长有所差异，是由于本年度对部分营销费用的核算归集口径不同导致其差异明显；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金额和去年同期变化不大，业务板块及利润来源无明显变化，2023年度实现约1700万元净利润。

#### （5）核心竞争力

行业内企业利用各自拥有的包括基于策略和创意的内容优势、数字平台技术优势、独特的媒介资源优势等参与行业竞争。迪思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 1) 专业优势

专业化是企业的立身之本、成事之基和动力之源。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跨行业的融合趋势越发明显，作为中国较早从事整合营销传播业务的公司之一，迪思的业务涵盖营销传播服务全产业链，基于专业管理体系、服务流程、丰沛资源以及人才的优质服务获得客户普遍认可，并屡获行业嘉奖。2022年更是迪思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起点，公司凭借对于元宇宙营销的深刻理解和精准定位，以及多年技术经验的积累，在专业上获得了客户更多的认同。

迪思传媒在中国广告网联合众多业界媒体以及业界专家共同发起的年度广告业最佳公司评选活动《2021年度最佳数字营销公司 TOP50》榜单上跻身 TOP 3。这一榜单是专家对企业的综合能力评选，通过传播指数考核以及“行业知名度和口碑”“公司创新营销能力”“公司数据资源能力”“公司大数据运用能力”“公司团队综合实力”“公司人才招聘吸引力”七大数据指标的公开问卷调查评

选三大考核标准，梳理出数字营销行业中全国最具实力、热度及好评的综合性公司，助力数字营销行业深入发展，实现健康和良性营销。

## 2) 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专业诚信服务，迪思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拥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群体，包括汽车、新能源产业链、IT（通讯）、互联网、汽车、科技与消费电子、快速消费品、金融、房地产等多个行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知名企业，通过高效的客户服务评估体系、客户管理系统、专业的服务态度、深入的客户需求洞察与独到策略、创新的服务模式和媒介资源、极具创意的内容生产和运营能力，与既有客户保持长期良好互动与合作，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保障。迪思传媒还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前景、发展趋势的研究，及对既有资源、核心技术、业务优势的深刻理解，开发战略性新客户，丰富客户构成，降低客户流动风险，拓展潜在市场和新兴市场业务领域，为公司创新发展助力。

## 3) 经营管理

迪思传媒在业务经营管理层面实施中台战略，即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营销时代打造数字化创新营销推广服务平台，为各个业务集群数字化发展提供基础和保障，从而提升企业/品牌传播业务在面向大数据、大内容、大营销的传播环境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品效合一的问题。

在管理角度，迪思始终遵行“客户第一、员工第一”，在疫情期间想方设法保证了客户和员工的权益，巩固了员工队伍的忠诚度，激发了极大的热情；在工作效果方面受到客户的赞誉。

## 4) 人才发展优势

营销传播行业的特点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为客户持续提供优质创新服务的保证。迪思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服务团队，并不断创新发展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管理制度，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健康成长、脱颖而出的环境，还积极建设互动型学习成长体系，搭建学习型创新型团队，鼓励员工专注于自我能力提升和团队协作。“迪思黄埔”目前已成为人才发展品牌，通过“迪思黄埔精英大讲堂”向全体员工输出课题式、趋势性的专业讲座，通过“迪思黄埔精英训练营”的体系化培训培养“腰部力量”——中层核心员工，通过“EMBA 计划”为管理层提供学习深造的机会，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迪思还积极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论坛等活动，输出专业观点和理念，

为打通行业未来人才的培育通道、推动企业快速、有序、健康发展和行业前行方面作出不懈努力。

## 6. 产权持有人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会计制度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解释公告及补充规定。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原则为计价原则。

### (5)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7)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 ① 销售代理产品收入确认



公司发货后，客户于收到产品时进行验收，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或邮件确认验收的时点确认代理产品收入。

#### 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收入确认

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进度验收单，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 (8) 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流转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优惠税赋及批文

无。

#### 7.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迪思传媒公司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身处文化传媒行业，并根据业务范围归属于营销传播行业、公关关系行业。行业较为开放，行业壁垒和管制较少，竞争较为充分，目前行业发展向专业化、精准化、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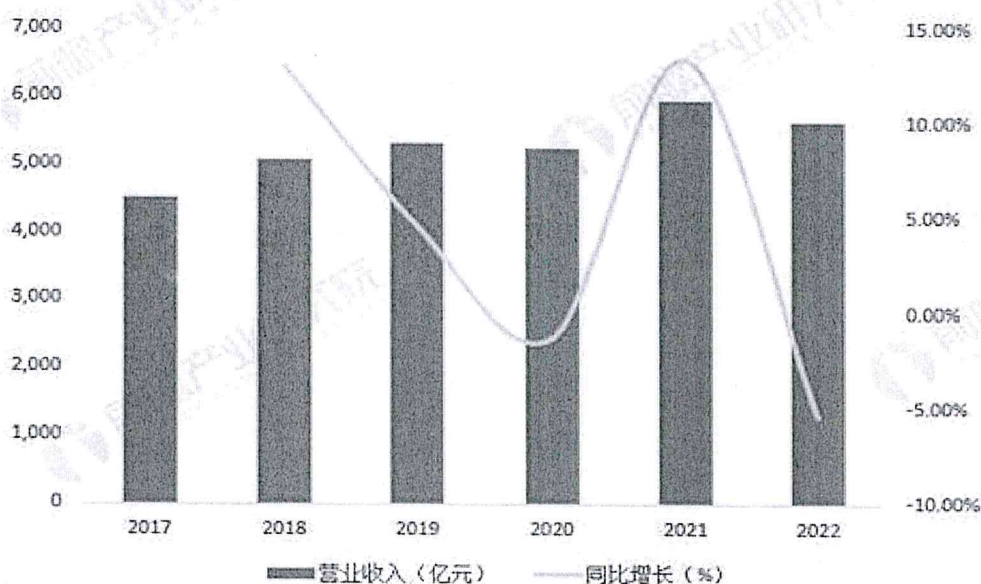
化发展。随着近年来中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加速融合，以及客户营销传播需求的转变，迪思大量业务亦与互联网营销行业紧密相关，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线上营销、在线发布会等线上活动、社交话题传播、视频直播等的策划与执行服务。基于历史积累和积极创新，迪思传媒在客户中享有专业口碑和品牌效应，在行业中处于前列。

### (1) 文化传媒行业

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要继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历年来，迪思持续通过客户服务和自身品牌推广，积极倡导在品牌营销过程中创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质内容，未来也将继续努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顺利实施，在塑造品牌、展示形象、传播先进文化、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持续建设风清气朗的社会文化环境助力。

根据 Wind 数据，2022 年我国传媒行业营收略有下滑，约为 5612 亿元，同比减少 5.42%。总体来看，我国传媒行业呈波动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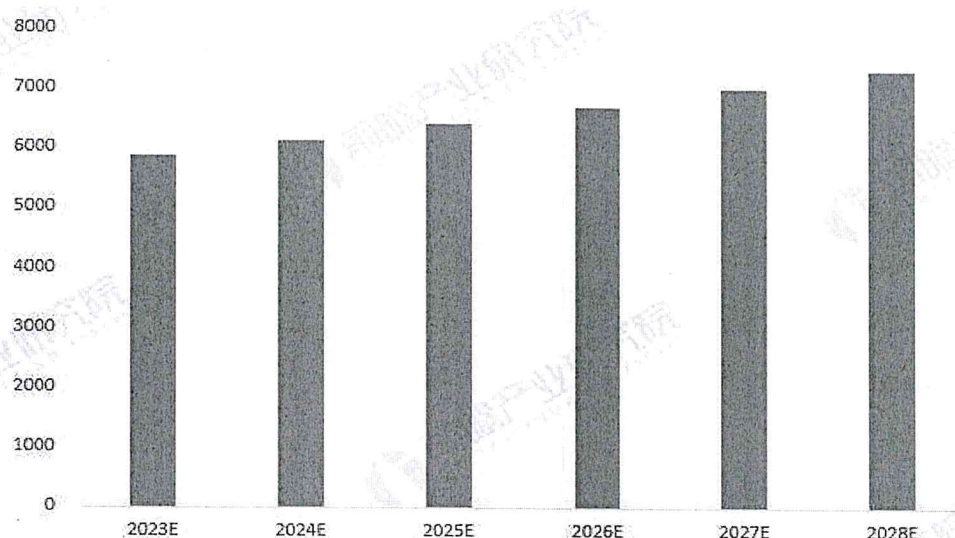
2017-2022 年中国传媒行业总体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我国传统媒体的转型不断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进程逐渐深入，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被合理运用，形成了一批舆论引导能力强的新型主流媒体矩阵集群。可以看出，目前我国传媒行业已经进入深度融合、多元发展、不断升级的新阶段。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推广，我国传媒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行业渗透率不断加深，按照每年4.5%的增速测算，2028年，

中国传媒行业市场规模或将超过7000亿元。

2023-2028 年中国传媒行业市场规模预（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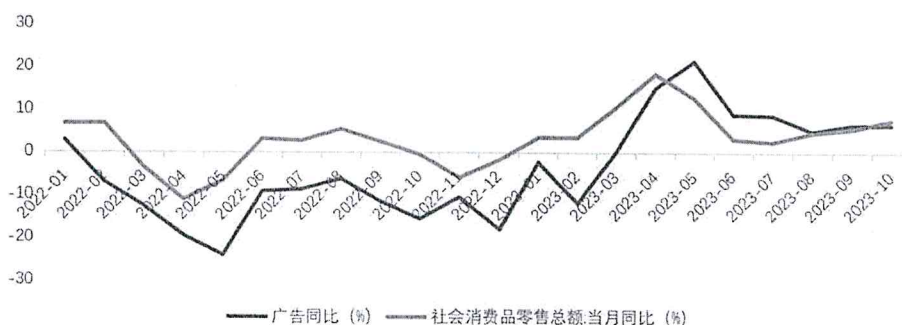
## (2) 营销传播行业

营销传播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意经济中的重要产业，此处综合探讨公共关系和广告行业的相关发展。

### 1) 营销大盘同频滞后于宏观经济和消费复苏节奏

营销广告大盘表现与消费环境波动息息相关，与宏观经济存在高一致性。通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月度同比和广告花费月度同比数据的对比，可以看出广告大盘同比曲线变化滞后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曲线 1-2 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3 年下半年我国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逐年提升，在前期消费需求释放和鼓励性政策的刺激下，中国宏观经济恢复趋势明显，营销广告市场大盘也随之迎来上涨。根据 CTR，2023 年 1-10 月广告市场整体花费同比回升 5.6%；再叠加第四季度电商大促、元旦春节等节日刺激，广告市场进入旺季，整体 2023 年度广告主投放信心增加，投放需求进一步回暖。

图 1：广告大盘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频共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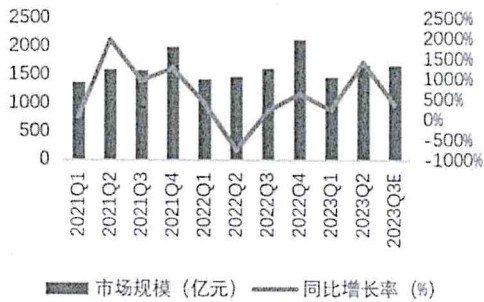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CTR, 国家统计局,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2) 线上广告复苏明显，线下渠道客流量增加

线上广告复苏明显，电商和短剧带来新增量。根据QuestMobile数据，在整体市场复苏回暖的趋势下，3Q23线上广告大盘同比增长3.6%。互联网广告看重广告投放的转化效率，广告主多选择头部媒体平台进行投放，以实现更高的ROI。其中电商类广告是互联网广告市场份额中流砥柱，2022年占据互联网广告49.4%的市场份额，目前处于用户转化后期且发展相对成熟，QuestMobile预计电商类广告2023年可以达到50.1%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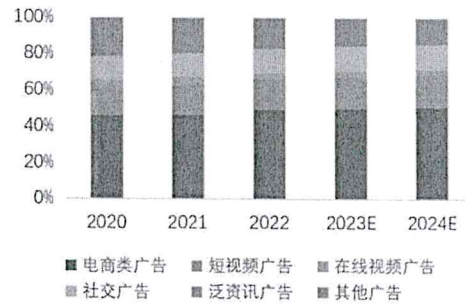
近年来短视频的爆火为广告市场带来新的媒介，2022年短视频广告市场份额达到17%，超过泛资讯广告成为第二大媒介渠道，根据QuestMobile数据预测2023年短视频广告份额将达到17.3%。

图 2：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变化



资料来源: QuestMobile 营销研究院,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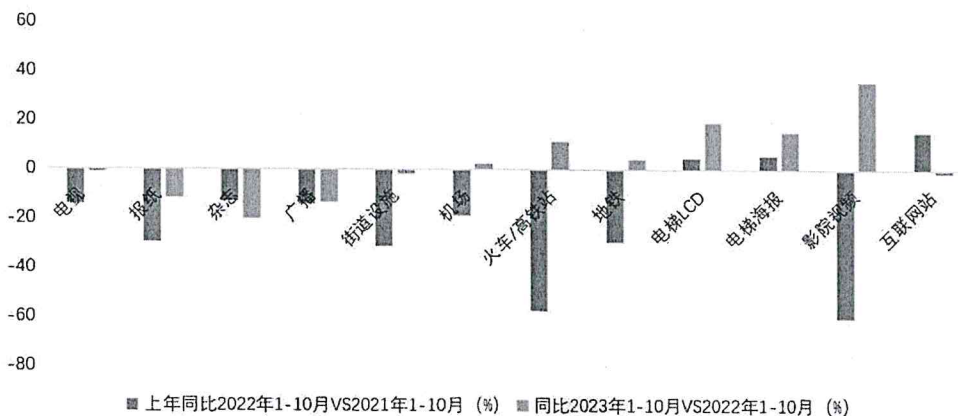
图 3：中国互联网典型媒介类型广告市场份额分布



资料来源: QuestMobile 营销研究院,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线下客流量增加，梯媒具备长期韧性。根据CTR显示，10月份电梯LCD、电梯海报和街道设施月度花费同比分别上涨15.7%、28.1%和19.5%，电梯LCD、电梯海报已经连续实现两年1-10月正向同比增长。10月份电视和火车/高铁站广告月度花费均呈现个位数的增长，预计后续随着客流量的增加，火车/高铁站广告会持续恢复；地铁10月份月度花费微跌0.1%，广播、报纸、杂志、机场和影院视频广告月度花费均呈现双位数的同比减少。

图 4：分媒体广告花费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 CTR,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3) 广告主关注降本增效，饮料食品行业投放量位于头部

根据CTR显示，2023年1-10月广告市场头部榜单里，饮料、食品、酒精类饮品等快消品行业保持着较大的投放体量，广告花费同比分别为18.9%、1.4%和-3.7%。其中饮料行业内蒸馏水/矿泉水、婴幼儿奶粉、特殊用途饮料、碳酸饮料等品类的加大投放是该行业广告增长的缘由；食品行业投放的增加主要受益于保健食品、糕点饼干、食用油的推动。

### 4) AI+营销业务拓展，实现生产力革新

#### ①AIGC技术成为广告主新关注点

面对2023年ChatGPT掀起的AIGC技术浪潮，AI+营销成为热点。AIGC技术可以帮助广告主更快、更高质量的生成营销内容，将在提高生产效率、辅助数据分析、创意型文案撰写等多方面提供助力，为广告主提升业务效率和效果。根据CTR《2023中国广告主营销趋势调查》报告显示，36%的广告主已经开始在营销活动中使用AIGC新技术，54%广告主是积极尝试者，广告主已经跨越新技术鸿沟。

图6：广告主在营销活动中AI技术的使用情况



资料来源:CTR,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②互联网公司利用AI赋能营销行业升级

头部互联网公司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推出AI营销工具，进一步为广告主降本增效。AI营销工具的推出一方面为互联网公司打破现有竞争格局，抢占营销行业更多市场份额；另一方面AI可能带来新渠道的崛起和广告形式的创新，扩大营销市场整体大盘。头部互联网公司如海外微软、谷歌等均已发布AI营销工具；国内百度、腾讯、京东等也将AI应用于营销业务中。

表 2：海外&国内头部互联网公司 AI+营销工具

公司	AI+营销工具
谷歌	2023 年 11 月 3 日，谷歌正式推出生成式 AI 产品图像工具 Product Studio，商家和广告商可以通过输入提示词，利用 Product Studio 的 AI 功能免费创建新的产品图像，还可以用于改善低质量图像，而无需重新拍摄，或是消除分散注意力的背景。 2023 年 6 月份，谷歌推出了需求挖掘（Demand Gen）广告系列，是 AI 赋能的全新广告系列，致力于成倍提升创造力并推动需求增长。Demand Gen 广告系列可在 Google 的娱乐性接触点（YouTube，包括 Shorts、探索）和 Gmail）提高转化次数、网站访问次数，并促使用户采取行动（例如注册和添加到购物车）。
微软	2023 年 8 月，微软介绍了适用于 Teams 的 Typeface AI 应用程序：该工具整合了 Azure 机器学习、Azure OpenAI 服务和 Typeface 的品牌个性化 AI 的卓越能力，可以帮助人类快速创建创意简报、电子邮件活动、多媒体在线广告等一系列品牌营销内容。 微软广告创建了专为聊天设计的新广告形式——“会话式广告”，它让广告更自然、更精准地触达目标用户。微软即将推出首个会话式广告体验（Conversational Ad experiences）：对比广告（Compare & Decide Ads）。
腾讯	2023 年 10 月 26 日，腾讯宣布，腾讯混元大模型迎来全新升级，并正式对外开放“文生图”功能，展示了其在图像自动生成领域的领先能力。
百度	百度营销创新推出了信息流智投项目「AI 投放」模式，支持客户提升投放效率和转化效果，再次引领智能投放行业发展新趋势。 百度营销，充分发挥文心大模型的优势，打造“AI Native 商业全景应用”，包括生成式 AI 时代的营销方法论「营销科学 AIA」和 4 大能力。
京东	2023 年 618 期间，京东联合百度文心一格，将 AIGC 应用于电商营销，进行了首次大规模线下广告尝试，打造电商行业首个 AI 线下广告。

资料来源：亿邦动力，腾讯网，DoNews，新榜，艾媒，IT 之家，微软亚太研发集团，百度营销中心，站长之家，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③营销公司积极布局AI+营销业务

国内营销公司也紧跟时代潮流，积极布局AI+营销业务。营销公司布局主要为三个方向：内部接入大模型提升效率；推出AI营销工具；公司提供营销行业模型。如天娱数科、易点天下已接入GPT模型，提升内部效率；三人行与科大讯飞合作开发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为营销公司带来利润增量；蓝色光标推出“blueAI”，接入微软云、百度、智谱AI等多家TOP合作伙伴，实现业绩增长。长期来看AI技术的融入将会为营销行业带来更多创新与增量，随着24年更多AI产品的落地，有望释放营销行业新活力。

表 3：国内营销公司布局 AI 营销工具和营销行业模型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300058.SZ	蓝色光标	该版本将聊天机器人技术与销博特 AIGC “创意图文”模块相结合，用户通过与“蓝助理”会话沟通，即可完成广告内容 AI 辅助生成工作。作为广告创意营销 AI 助理，“蓝助理”可以帮助广告营销人完成策划案、受众分析、创意启发、品牌文案、新闻稿、提案海报等一系列任务，为营销工作提速。 Blue AI 行业模型的发布，标志着蓝色光标 AI 战略迈入新阶段。Blue AI 聚焦内容生成、思维助手、体验创新三大主要垂直场景，开创性地实现了三个融合：融合大模型与私有数据调优，让特定场景数据融入大模型，融合全球受众分析与个性化社媒创作，融合 AI 创意生成与创意场景衍生，实现特定人机协作方式融入大模型。
002027.SZ	分众传媒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互动平台上发布目前公司的营销垂类大模型已经部署完成，正在持续的微调和迭代。
605168.SH	三人行	充分利用三人行营销方法论和市场推广能力，与科大讯飞行业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相融合，共同开发基于星火大模型的多模态智能营销工具。为中小广告主提供 SaaS 服务，同时对接媒体采买及投放平台实现智能广告投放。
600556.SH	天下秀	灵感岛是专注于智能化文本生成的 AI 应用，内嵌天下秀旗下全链路社交数据分析平台、预设 30 余种国内创作者常用的写作应用场景，以海量中文语料库训练数据和智能化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双重加持，能够对社交平台的热门内容进行智能分析，在不同需求场景下，自动调优生成高效、准确、优质的文本内容。
301171.SZ	易点天下	易点天下首个 AIGC 数字营销创作平台 KreadoAI 面向全球创作者正式发布。以“AI 数字人、AI 模特、AI 工具、AI 创意资产”4 大解决方案为依托，KreadoAI 将为营销领域全链路的降本提质增效，注入新的活力与动能。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00612.SZ	宝亚国际	公司已组建内部团队研究基于 OrangeGPT 的视频脚本策划、视频智能剪辑、AI 语音等技术赋能下的互动短剧相关业务，并将把握机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机会。
002291.SZ	迈望科技	公司在密集接触国内外优秀的大模型提供方，计划进行专属迈望的私域训练，全面升级迈望云，使得迈望云从“数据提供”到“策略提供”进行转变，打造 AI 金牌运营。通过 AI 私域训练，“迈望云 AIOS”有望全面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在直播以外，“迈望云 AIOS”还将应用在公司中后台工作，如财务统计、法务流程、直播场景策划、创意广告物料产出等各个环节。 迈望云积累了公司所有直播电商相关数据，每一场直播的投放、选品、商品佣金、即时人气、转化率等关键数据要素均有记录，同时，众多行业数据在迈望云上亦有沉淀。公司计划与业内顶级 AI 公司紧密合作，将迈望云沉淀的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共同开发高质量虚拟人直播带货技术，打造虚拟人直播带货矩阵。

资料来源：搜狐，中国广告协会，中国证券报，天下秀，易点天下公众号，网花顺财经，财经社，界面新闻，互动易，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表 4：国内部分营销公司接入 GPT 模型提升内部业务效率和效果**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
300781.SZ	国瓷集团	公司的人工智能创意生成及管理平台“国瓷引擎 INSIGHTengine”，正紧跟 AI 的技术迭代步伐，研发应用 ChatGPT 等相关的技术，持续开发自然语言处理（文章撰写、标题创作、创意文本）等方面的应用，与图像和视频 AIGC 技术协同，提升品牌的内容营销的质量和效率。
301171.SZ	易点天下	公司已全面接入包括了 GPT-4、Anthropic、PaLM、LLAMA、ChatGLM、StableDiffusion、Midjourney、文心一言、通义千问、盘古等多种通用大模型，并在业内率先实现应用落地，切实帮助中国出海企业更高效更智能化地实现全球营销。
002354.SZ	天娱数科	公司已接入 GPT4 的 API 接口，主要用于持续优化内容生产效率与创意，后续将积极进行产品接入测试，加速数实融合与产业升级。公司使用的“AI 内容营销系统”基于“数据智能+网络协同”，构建了涵盖影视剧、电梯媒体、综艺、栏目授权的全场景 AI 内容营销体系，通过标签筛选、智能匹配，在线监测、效果归因，实现了品牌内容营销的“千人千面”。
002995.SZ	天地在线	公司关注到 ChatGPT 相关技术的应用后，已在内部尝试应用 GPT-3.5 模型，辅助业务团队完成在行业分析、投放策略、广告素材创意等环节的工作。
002803.SZ	吉宏股份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接入 ChatGPT 的 API 接口后，目前有效通过 ChatGPT 赋能公司的跨境电商业务，主要包括人工智能选品、图文和视频广告素材制作/广告语智能输出、广告智能投放、智能客服回复等方面。
688228.SH	开普云	公司的数字人已经与 OpenAI 的 GPT3-003 接口完成对接，该接口是 ChatGPT 的前一个版本，待 ChatGPT 接口开放后即可快速完成集成，并结合开普云的内容安全能力形成更可靠的数字人对话服务。
603825.SH	华扬联众	公司全新开发的 HIGG 智能营销平台已经接入了 ChatGPT-4，公司 HIGG 智能营销平台目前已经开放给员工使用并实现下列功能：1、ChatGPT，基于 3.5/4.0 模型，支持聊天组；2、Midjourney，提供 V4/V5，支持 Promp 优化；3、Stable Diffusion，本地化部署；4、变换视频风格，本地上传视频，生成多种风格转化。

资料来源：互动易，上证 e 互动，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5) 风险因素

宏观经济不振对营销行业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广告主投放信心下降及消费者消费减少，可能造成全行业营收出现下滑。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国内营销市场竞争激烈，海内外头部营销公司不断抢占市场，存在行业竞争加剧、中小厂商市场份额被压缩的风险。

新技术应用及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一些 AI+ 营销技术产品尚未落地，可能进展晚于预期时间或结果不如预期。

监管政策变化。营销行业管制较严，细分行业的监管和细则持续出台，后续政策的风向变化有待进一步观察。

#### (3) 公关关系行业

2023 年随着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全面恢复，公共关系行业也会取得一个可期待的恢复性增长。调查显示，2022 年中国公共关系行业第四季度线下业务受到

较大影响，使得全年行业呈现微幅增长，2022年全行业市场营业规模约为765.3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为2.6%，是近十年以来增幅最小的一年。TOP公司年均营业额5.7亿元，同比增长3.5%。最具成长性公司年均营业额10797.9万元，同比下降9.9%。

行业内TOP公司线上业务占比继续扩大。调查显示，TOP40家公司中，线上业务占81%，其中，20家以数字化传播业务为主，1家以活动代理及执行为主，16家以传播代理及执行为主，3家以顾问咨询为主。数字化传播业务依然是本年度公关市场的主要业务类型。多数公司逐步寻求转型，并减少活动代理及执行业务，线上业务增长的趋势未来也将持续。快速消费品升至行业服务领域第三位，显示了中国作为消费型市场的逐渐成熟。调查显示，2022年度中国公共关系服务领域前5位分别是汽车、IT（通讯）、快速消费品、互联网、金融。汽车行业继续高居榜首，占据整个市场份额超过1/3，但比去年略有下降。IT（通讯）行业依然排在第二位，且市场份额略有增加。与2021年度相比，快速消费品企业对公共关系的需求超过互联网企业，跃升到第三位，互联网退居第四位。金融行业市场份额略有增长，排名第五。

短视频营销依然是公共关系行业新的重要服务手段。调查显示，40家公司在新的服务手段应用进展方面，短视频营销、事件营销、意见领袖（KOL）管理、舆情监测、体育营销、企业社会责任、海外品牌传播管理、议题管理、城市营销、员工关系方面有所增加。其中，37家开展短视频营销，34家开展事件营销，25家开展意见领袖（KOL）管理，16家开展危机管理，12家开展娱乐营销，13家开展舆情监测。短视频营销是自媒体时代技术进步和市场的结合，正成为营销和品牌传播的重要手段。

人力成本不断增加给行业带来较大运营压力。调查显示，虽然TOP公司的年均利润下降，但TOP公司年平均工资16340元/月，同比增长9.1%；客户经理平均工资14847元/月，同比增长0.5%；应届大学生转正平均工资6770元/月，同比增长8.1%。人员成本逐年增加，是公共关系行业的一个明显趋势，加上管理费用加大，以及兼并收购出现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等因素，公关公司运营压力依然存在。

#### （4）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层面，在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中，WPP集团、宏盟集团、阳狮集团、埃培智集团、日本电通集团、哈瓦斯集团等知名公司通过兼并、收购或新设子



公司等方式，不断拓展自身业务范围，如今已成为全球极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企业。其中，综合性营销服务优势是上述公司在全球性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业务及国际中高端商务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的关键要素。然而，行业的本地化属性决定了国际知名企业进军目标市场，需要充分了解本土市场文化后，利用本土营销传播资源，制定符合各国特色的服务模式，方可与本土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企业竞争。因此，相较于国际企业，我国本土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企业虽然尚未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规模优势和全球资源整合能力。但随着我国市场逐渐走向全球化，行业快速发展，本土企业已逐步建立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二者差距逐步缩小。

国内层面，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从业企业较为分散，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尚未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当前我国整合营销传播服务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创新策划设计能力、优质客户资源储备、渠道拓展能力以及专业人才储备等方面的差异，能够在以上方面表现出色并为客户提供优质整合营销服务的企业，将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得持久竞争力。

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企业情况：

1)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8）（以下简称“蓝色光标”）

蓝色光标是一家在大数据和社交网络时代为企业智慧经营全面赋能的营销科技公司。蓝色光标及其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板块包括：全案推广服务（数字营销、公共关系、活动管理等）、全案广告代理（数字广告投放、中国企业出海广告投放以及智能电视广告 OTT 业务代理等）以及元宇宙相关业务（虚拟人、虚拟物品以及虚拟空间），服务内容涵盖营销传播整个产业链，以及基于营销科技的智慧经营服务，服务地域基本覆盖全球主要市场。

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86）（以下简称“浙文互联”）

浙文互联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以技术和数据驱动流量运营，深挖流量价值，通过对影视、游戏、短视频等领域的布局，逐步向数字内容、数字文化公司迈进。公司以技术、数据、内容为关键抓手，用“效果”为客户创造价值。旗下业务划分为三大业务板块，构建了覆盖数据分析与洞察、效果营销、效果优化与管理、品牌管理、媒介规划与投放、体验营销、公关、内容营销、自媒体以及营销技术产品的数字营销全链条，通过技术和数据提升用户转化效果，为网络服务、汽车、电商、游戏、金融、旅游、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最具商业价值的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

3)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12）（以下简称“天龙集团”）

天龙集团互联网营销板块主要从事信息流、搜索引擎、手机厂商等媒体的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广告相关的专业媒介运营服务，包括广告投放策略定制、广告内容创意制作、媒介计划制定、媒介采购、短视频制作、电商直播、流量运营优化、媒介执行、效果评估、数据闭环迭代反馈等，同时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移动营销解决方案以及社会化全案营销服务。

（5）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公共关系行业分化趋势明显。虽然头部公司受疫情影响短期内营业利润出现下降，但营业额依然保持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随着 2024 年业务活动的恢复，营业利润将会有所改善。一些传统型业务公司出现了业务停滞甚至下降的趋势，难以在短期内改变，因此转型和调整是其当务之急。预计未来伴随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的跨界融合，一部分公司会做大做强，成为服务领域广泛、跨界整合明显、国际化程度高的综合性公司。一部分公司则专注于深耕某一垂直领域，成为技术性强的专业型服务公司。还有小部分不能跟随市场变化做出调整的公司，可能被逐步淘汰出局。

2) 线上业务是大方向，同时线下业务逐步恢复。过去几年受疫情影响，线上业务需求激增，比如短视频传播、直播带货、网上教学等相关业务需求不断增加。数字化转型已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疫情过后也将继续保持提升。此外，旅游和活动传播等线下业务将得以较快恢复。

3) 资金问题依然是公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公共关系行业主要服务对象集中于大中型企业，导致作为专业服务的公关公司在结算方式上处于劣势。较长的赊销账期及垫资等问题，使得公关公司资金状况不甚乐观，再加上运营成本的日益攀升，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做大做强。在外部融资方面，融资难、融资贵也是公关公司面临的共同挑战。

（7）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规模预测

2023年，中国公关关系服务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中国公关关系服务行业分化趋势明显，不同需求领域的公关关系服务业对应有不同的公关公司，即目前公关公司更加专注一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公关服务。在2020-2023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后，一批公关实力不强的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剩下优势公关企业，公关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升。在中国“一带一路”事业建设不断推进中，促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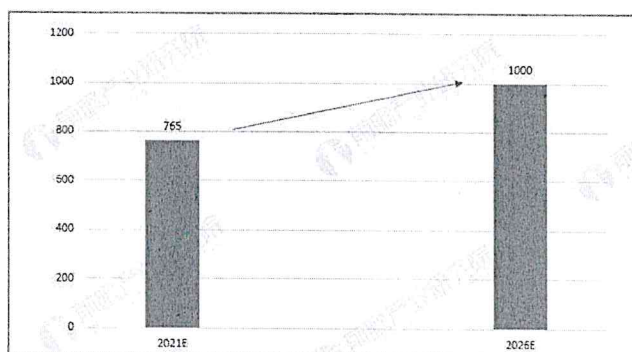
一系列行业发展的国际化，包括了中国的公关关系服务业。未来中国公关关系服务业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互联网时代下，突发公共事件让其社会影响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危机公关也进一步进入人们的视野。2022年中国公关公司资金短缺的问题持续存在，短时间内难以得到有效解决；随着中国公关关系行业的发展，中国公关关系人才市场已经逐渐形成，公关关系服务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

营销传播行业具有较强经济周期属性，受到疫情冲击、叠加国内外市场环境复杂等多种影响，2023年我国全年营销传播市场显著承压。随着疫情防控全面放开，稳经济政策出台，城市整体都表现出明显的V型消费反弹趋势，广告营销市场有望迎来全面复苏。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屡创新高，成为推动汽车销售量的重要引擎，受头部厂商带动效应，新能源车行业广告投放整体显著增长，为广告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十四五”广告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广告产业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力量，并鼓励引导具有在线、智能、交互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迪思公司利用自身原有的客户、数据与创意资源，积极布局创新领域——AIGC领域，未来有望通过自动内容生成，在提高内容质量，增加内容多样的同时，降低制作成本，并赋能广告营销新趋势。

从中国公关行业的需求来看，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发展虽增速有下降的趋势，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期，但移动支付、社交应用和网络营销等数字领域在中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这为公关行业提供了巨大机遇。除此之外，中国公司也将越来越需要在国内外打造强大的品牌，这给公关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根据我国公关市场历史增长率，预计到2026年我国公关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000亿元。汽车行业仍将是公关行业重点领域，另外，网络公关等新媒体将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2021-2026年中国公共关系服务行业市场前景预测（单位：亿元）



## 8.影响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5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9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2589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688238亿元，增长5.8%。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5%，二季度增长6.3%，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5.2%。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

### (1) 粮食产量再创新高，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2023年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9541万吨，比上年增加888万吨，增长1.3%。其中，夏粮产量14615万吨，下降0.8%；早稻产量2834万吨，增长0.8%；秋粮产量52092万吨，增长1.9%。分品种看，稻谷产量20660万吨，下降0.9%；小麦产量13659万吨，下降0.8%；玉米产量28884万吨，增长4.2%；大豆产量2084万吨，增长2.8%。油料产量3864万吨，增长5.7%。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9641万吨，比上年增长4.5%；其中，猪肉产量5794万吨，增长4.6%；牛肉产量753万吨，增长4.8%；羊肉产量531万吨，增长1.3%；禽肉产量2563万吨，增长4.9%。牛奶产量4197万吨，增长6.7%；禽蛋产量3563万吨，增长3.1%。全年生猪出栏72662万头，增长3.8%；年末生猪存栏43422万头，下降4.1%。

### (2) 工业生产稳步回升，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2023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2.3%，制造业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8%，增速比规模以上工业快2.2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0%；股份制企业增长5.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1.4%；私营企业增长3.1%。分产品看，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发电机组（发电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54.0%、30.3%、28.5%。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环比增长0.52%。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69823亿元，同比下降4.4%；其中11月份增长29.5%，连续4个月增长。

### (3) 服务业增长较快，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明显改善

2023年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5%、11.9%、9.3%、8.0%、6.8%、6.2%。12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8.5%；其中，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34.8%、13.8%。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5%。其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8.9%、12.8%、12.7%。

#### (4) 市场销售较快恢复，服务消费快速增长

2023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1495亿元，比上年增长7.2%。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07490亿元，增长7.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4005亿元，增长8.0%。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18605亿元，增长5.8%；餐饮收入52890亿元，增长20.4%。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稳定增长，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9%、5.2%。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3%、11.2%、7.0%。全国网上零售额154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0174亿元，增长8.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7.6%。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4%，环比增长0.4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0.0%。

#### (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高技术产业投资增势较好

2023年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比上年增长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6.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9%，制造业投资增长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9.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1735万平方米，下降8.5%；商品房销售额116622亿元，下降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0.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0.4%。民间投资下降0.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9.2%。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3%，快于全部投资7.3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9.9%、11.4%。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8.4%、14.5%、11.1%；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31.8%、29.2%。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0.09%。

#### (6) 货物进出口总体平稳，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2023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7568亿元，比上年增长0.2%。其中，出口237726亿元，增长0.6%；进口179842亿元，下降0.3%。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57884亿元。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3.5%，比上年

提高3.1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6.6%，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2.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8.6%。12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38098亿元，同比增长2.8%。其中，出口21754亿元，增长3.8%；进口16345亿元，增长1.6%。

(7)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上涨，核心CPI总体平稳

2023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3%，衣着价格上涨1.0%，居住价格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1%，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3%，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2.0%，医疗保健价格上涨1.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2%。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13.6%，鲜菜价格下降2.6%，粮食价格上涨1.0%，鲜果价格上涨4.9%。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CPI上涨0.7%。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下降0.3%，环比上涨0.1%。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3.0%；12月份同比下降2.7%，环比下降0.3%。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6%；12月份同比下降3.8%，环比下降0.2%。

(8)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2023年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2%；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3%。不包含在校生的16—24岁、25—29岁、30—59岁劳动力调查失业率分别为14.9%、6.1%、3.9%。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9.0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加191万人，增长0.6%。其中，本地农民工12095万人，下降2.2%；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增长2.7%。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4780元，比上年增长3.6%。

(9) 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2023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21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1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69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303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215元，中间偏下收入组20442元，中间收入组3219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50220元，高收入组95055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

支出2679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0%。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8%，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14.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5.2%，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

#### （10）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持续提高

2023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967万人，比上年末减少208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0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39‰；死亡人口1110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87‰；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48‰。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2032万人，女性人口68935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49（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的劳动年龄人口8648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1.3%；60岁及以上人口2969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1676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4%。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3267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9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7700万人，减少1404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6.16%，比上年末提高0.9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3年我国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主要预期目标实现。同时，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下阶段，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9.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母公司。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聘请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因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其并购天津迪思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申报评估的含商誉资产组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迪思传媒公司资产组相关资产。有关资产组情况如下：

不含商誉资产组资产构成及变动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并日资产组财务账面值	合并日PPA评估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次测试前公允价值变动额余额	本次测试日前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本期测试日合并层面账面价值
1	固定资产	227.09	-	-	-	275.45	275.45
2	无形资产	54.47	-	1,206.54	1,206.54	61.20	1,267.74
3	长期待摊费用	138.38	-	-	-	32.16	32.16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419.94	-	1,206.54	1,206.54	368.81	1,575.35

注：福石控股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并日未进行PPA评估，但购买日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作价，则将其购买日辨认的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值，作为其合并日资产组公允价值的变动额。

以上资产均为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各产权持有人详情见前述“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二）产权持有人概况——3.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各类资产具体明细详见《资产清查明细表》。

上述资产组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12月31日的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报表及相关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查询委托方年报披露信息，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收购迪思传媒公司资产组形成初始商誉共计57,187.82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00%），2018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9,121.92万元，2020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731.15万元，测试日商誉净值为5,334.75万元，故测试日100%商誉价值为5,334.75万元。

综上，迪思传媒公司资产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万元）	测试日 100%商誉 价值（万元）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 账面价值（万元）
1	迪思传媒资产组	1,575.35	5,334.75	6,910.10
	合计	1,575.35	5,334.75	6,910.10

## （二）含商誉资产组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

### 1.经济状况、物理状况

（1）房屋建筑物共2项，建筑面积合计为100.54平方米，为商业公寓用房，位于辽宁营口万达广场，两项房产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0019955号、辽（2019）营口市不动产权0019941号），证载权利人为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含电子设备以及车辆。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UPS、服务器、防火墙、扫描仪、投影仪、空调等。分布在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

车辆共计1辆，奔驰SL400（京QL81J9），为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所有，由总裁办调用，使用维护正常。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维护保养较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3）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收购时点评估确认的“品牌价值”、外购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外购软件主要为office软件、Maxon Cinema 4D R23、鱼鹰办公OA系统等外购的财务、办公软件，均由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使用。

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如下：

迪思传媒集团商标注册权统计表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8295510	38-通讯服务	2011-07-28-2031-07-27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		8295513	09-科学仪器	2013-05-14-2023-05-1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		8295514	38-通讯服务	2011-07-28-2031-07-27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4		8295515	42-网站服务	2011-05-14-2031-05-1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		9780732	35-广告销售	2012-09-28-2032-09-27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9922746	35-广告销售	2012-11-7-2032-11-6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迪思传媒集团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载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迪思演出流程综合管控系统	2017SR400156	2016-11-22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展览流程控制系统	2017SR389407	2016-12-2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新媒体广告应用管理平台	2017SR389980	2016-10-1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企业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2017SR389996	2016-09-2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极速制作系统	2017SR390056	2015-05-1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精准推广系统	2017SR390062	2016-03-1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播放管理系统	2017SR390068	2016-04-26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点击数据管理系统	2017SR390347	2016-08-25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390352	2016-07-2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妙趣设计系统	2017SR390357	2016-06-16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公关传播评估系统	2019SR0302945	2019-04-0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平台	2021SR1848558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设计辅助助手智慧系统软件	2021SR1848557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2021SR1848743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旅游信息在线发布系统	2021SR1848740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科学技术转让服务系统	2021SR1848739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企业安防智能化控制系统	2021SR1848742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广告设计编辑操作软件	2021SR1869091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广告推广设计发布终端系统	2021SR1869090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智能检测防范系统	2021SR1869088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游客体温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1869053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市场调研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2021SR1869052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视频会议线上管理操作系统	2021SR1865437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图文设计制作智能系统	2021SR1865491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技术咨询在线管理系统	2021SR1865506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技术转让服务后台系统	2021SR1865423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载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信息咨询支撑软件	2021SR1865510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系统	2021SR1865424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1907728	2021-11-26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智能会议管理平台	2021SR1907729	2021-11-26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美术设计多功能操作系统	2021SR1940835	2021-11-3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 SmartPPT 智能生成系统	2024SR0027643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创意辅助系统	2024SR0030559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绘图系统	2024SR0031596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策略洞察系统	2024SR0031642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汽车内容智能创作系统	2024SR0032007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全栖内容智作生态系统	2024SR0033669	2024-1-5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传媒集团网站备案统计表

网站首页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人	审核日期
www.dsc.vip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11	dsc.vip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www.bigc.vip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12	bigc.vip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www.dsconsulting.com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5	dsconsulting.com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www.auto-prviewer.com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9	auto-prviewer.com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www.dsconsulting.com.cn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3	dsconsulting.com.cn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 (4) 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工程的装修费用。

#### 2. 法律权属状况

委估资产组产权清晰，均为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 四、价值类型

####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二) 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

营模式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运营模式下，在持续经营使用过程中或在其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匹配，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且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11.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2日财政部97号令修正);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15.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6.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 产权持有人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4. 产权持有人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 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地方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产权持有人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5.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6. 评估基准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7. 产权持有人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8.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 产权持有人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 委托人提供的具备决策权的管理层批准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 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8.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一般情况下，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首先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没有减值，则停止测试。如果测算结果表明评估对象存在减值，则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资料收集的情况，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在处置方式下的可收回金额。

### （二）本次对评估对象在持续使用方式下可收回金额的具体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内含一致。其估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 —未来第t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一般选用两段式折现模型。即将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对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2028年末）各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在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水平的基础上预测永续年期预计现金净流量。最后将预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即得到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式中：

P—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t- 预测前段收益年限，共5年；

$A_i$ —预测前段第i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现金流量；

i—折现计算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现，即2024、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各期的折现年期分别为0.5、1.5、2.5、3.5、4.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折现率亦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采用收益法评估所使用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产权持有人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产权持有人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或WACC）。其估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WACC = \frac{E}{D + E} \times R_e + \frac{D}{D + E} \times R_d \times (1 - T)$$

$$BTWACC = WACC / (1 - T)$$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TWACC：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 2.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产权持有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产权持有人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产权持有人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 （一）前提条件假设

#####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人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产权持有人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委估企业在预测期的现金流为均匀流入或流出，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6.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经营期间的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支付等各项业务收支均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模式相同。

7.假设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商誉及相关资产组所涉及的各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不会在现有预算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预计的变化趋势持续。

####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分摊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910.10万元，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的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7,9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结论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 商誉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	迪思传媒公司资产组	1,575.35	5,334.75	6,910.10	7,900.00
	合计	1,575.35	5,334.75	6,910.10	7,90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项目未发现产权持有人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情况。

###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产权持有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相关信息及数据。

###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 本次委托人申报的资产组的范围与形成核心商誉时的受益资产范围一致，资产组的确认已与会计师及委托人充分沟通确认。

2.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前次测试的方法保持一致。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财务报告目的时使用。同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

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页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测试日财务报表
2.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人承诺函
4. 产权持有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5.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迪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8,463.06	20,721,236.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3,789.09	347,91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630,322.88	837,180,504.00
应收款项融资		19,602,856.79	21,803,098.14
预付款项		29,339,403.17	16,890,552.43
其他应收款		34,972,901.10	29,940,146.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763.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77,364.82	10,790,676.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11,505,100.91</b>	<b>937,706,896.48</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46,613.60	5,638,212.50
固定资产		2,754,452.18	2,889,07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520,574.99	8,492,796.24
无形资产		612,036.04	558,696.40
开发支出			188,525.63
商誉		1,435,186.16	1,435,186.16
长期待摊费用		321,628.98	5,331,97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5,275.88	32,023,94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5,845,767.83</b>	<b>56,558,415.63</b>
<b>资产总计</b>		<b>1,077,350,868.74</b>	<b>994,265,312.1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1,406,921.18	687,117,622.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64,649.70	1,393,022.99
应付职工薪酬		17,649,687.94	8,973,034.50
应交税费		10,916,304.97	6,779,187.11
其他应付款		161,867,971.76	167,180,526.52
其中：应付利息		11,814,450.00	11,814,450.00
应付股利		37,819,373.58	37,819,373.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33,435.96	
其他流动负债		47,154,533.29	33,949,265.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0,993,504.80</b>	<b>905,392,659.2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42,857.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896,555.68	8,293,184.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945,922.91	180,939,922.9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0,143.77	2,123,199.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365,479.46</b>	<b>191,356,306.44</b>
<b>负债合计</b>		<b>1,143,358,984.26</b>	<b>1,096,748,965.73</b>
股东权益：			
股本		11,388,400.00	11,38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898,390.02	61,760,05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94,200.00	5,694,200.00
未分配利润		-163,989,105.54	-181,326,311.9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6,008,115.52</b>	<b>-102,483,653.62</b>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b>-66,008,115.52</b>	<b>-102,483,653.6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77,350,868.74</b>	<b>994,265,312.1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0,318,168.24	1,213,376,749.00
其中：营业收入		1,380,318,168.24	1,213,376,749.00
二、营业总成本		1,377,984,350.42	1,199,354,215.73
其中：营业成本		1,085,319,154.44	866,930,000.47
税金及附加		1,628,747.49	2,371,273.64
销售费用		140,459,965.29	175,837,233.11
管理费用		144,462,451.19	145,867,065.59
研发费用		1,707,722.81	
财务费用		4,406,309.20	8,348,642.92
其中：利息费用		3,793,803.29	7,298,870.42
利息收入		36,146.67	61,028.97
加：其他收益		7,473,306.17	5,496,43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6,436.90	609,04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65.32	-104,85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6,583.54	3,222,422.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97,975.81	23,245,583.78
加：营业外收入		12,095.65	293,843.11
减：营业外支出		64,493.09	-7,984,07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45,578.37	31,523,499.66
减：所得税费用		-3,091,628.00	-4,549,27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7,206.37	36,072,770.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7,206.37	36,072,770.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7,206.37	36,072,770.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37,206.37	36,072,77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7,206.37	36,072,770.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迪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687,947.47	1,082,761,46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39,136.34	143,576,0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627,083.81	1,226,354,799.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383,910.28	783,359,8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545,761.68	119,256,25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2,962.52	23,431,3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51,448.76	175,507,86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954,083.24	1,101,555,283.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673,000.57	124,799,516.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2,070.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5.36	1,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5.36	2,595,26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3,220.71	5,806,13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3,220.71	5,806,134.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948,575.35	-3,210,874.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76,685.77	101,948,95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8,766.26	3,135,655.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490.51	5,425,6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5,942.54	110,510,227.8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95,942.54	-110,510,227.8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28,482.68	11,078,41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9,484.24	5,791,06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997,966.92	16,869,484.2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6729180U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  
的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811.7486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永亮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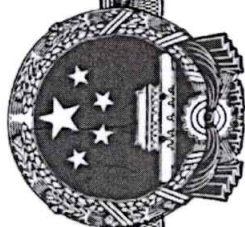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517122434



名称 天津迪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曾常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信息咨询；公关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06日至永久

营业场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8号1单元18-1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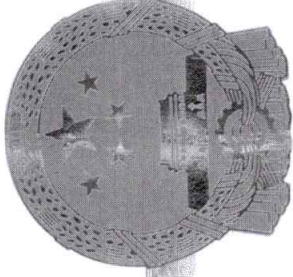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副本号：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0538746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  
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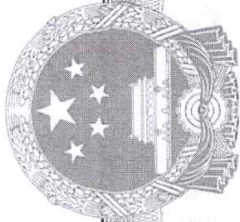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照相器材及设备销售；日用消费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编号: S06120180029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799325N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迪思嘉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乃渝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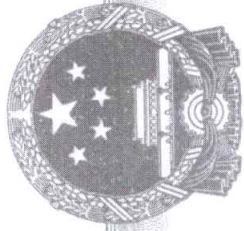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1207房, 1208房,  
1209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93406747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视点透视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09月17日
经营范围	<p>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技术培训；电脑图设计、制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摄影摄像；技术服务；从事文化艺术经纪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卫生用具、玩具、皮具、皮革制品（不含野生动物皮张）、服装、鞋帽、针织品、箱包、照相器材、工艺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像制品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72727846K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522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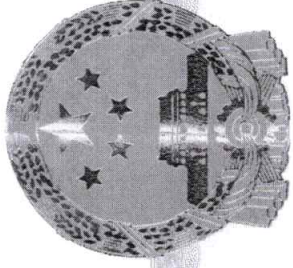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场三路76、78号827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9日至206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的销售,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制作、设计、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0219273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迪思互动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活动；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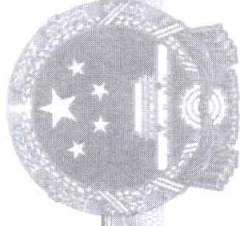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1999年03月22日至 2039年03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8UTFY4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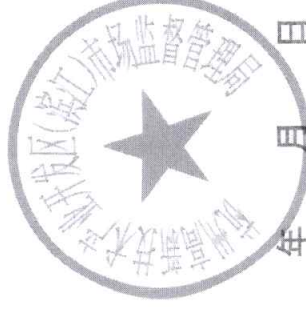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B楼106室

登记机关



2023 06 20



编号 320594000202204250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BM5R81H8F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杭州行棋公关策划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吴翠芳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9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公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BP40MH0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迪思公关咨询有限公司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复制、印刷；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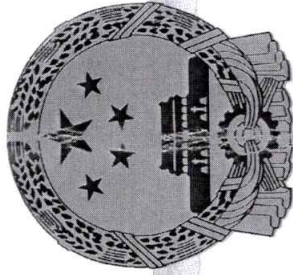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村汉阳人信汇B地共第9、10、11幢9号楼12层4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9228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迪思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31日 至 2031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研；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销售电子产品；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产品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文艺创作；摄影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102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6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31635985M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114006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迪思市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3日至 2048年0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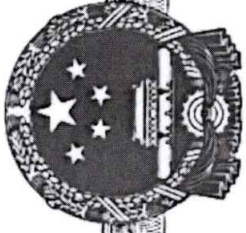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618号20层A、B、C室

经营范围 市场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通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4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72808549X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成都迪思市场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小川

经营范围 市场分析、市场策划、市场营销、公关顾问、商务模式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多媒体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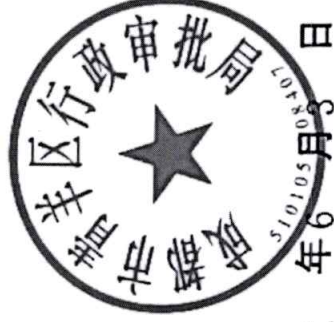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19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西华门街17号天府中心7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6月3日

##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编制财务报告需对我司并购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公司管理层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我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此经济行为涉及的我公司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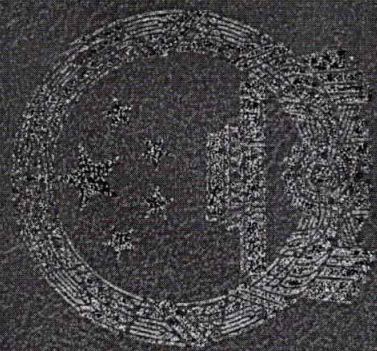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天津迪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西里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西里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200711566



辽 ( 2019 ) 营口市 不动产第 001995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北京迪恩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1-2-5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802 002008 GB00019 F0001003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住 / 其他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0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1月19日起 2053年0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08m <sup>2</sup>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0.71m <sup>2</sup> 房屋 分摊建筑面积:11.37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用途:其他 房屋总层数:28层,所在层数:28层	



1、宗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共同共有土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住  
 房屋用途: 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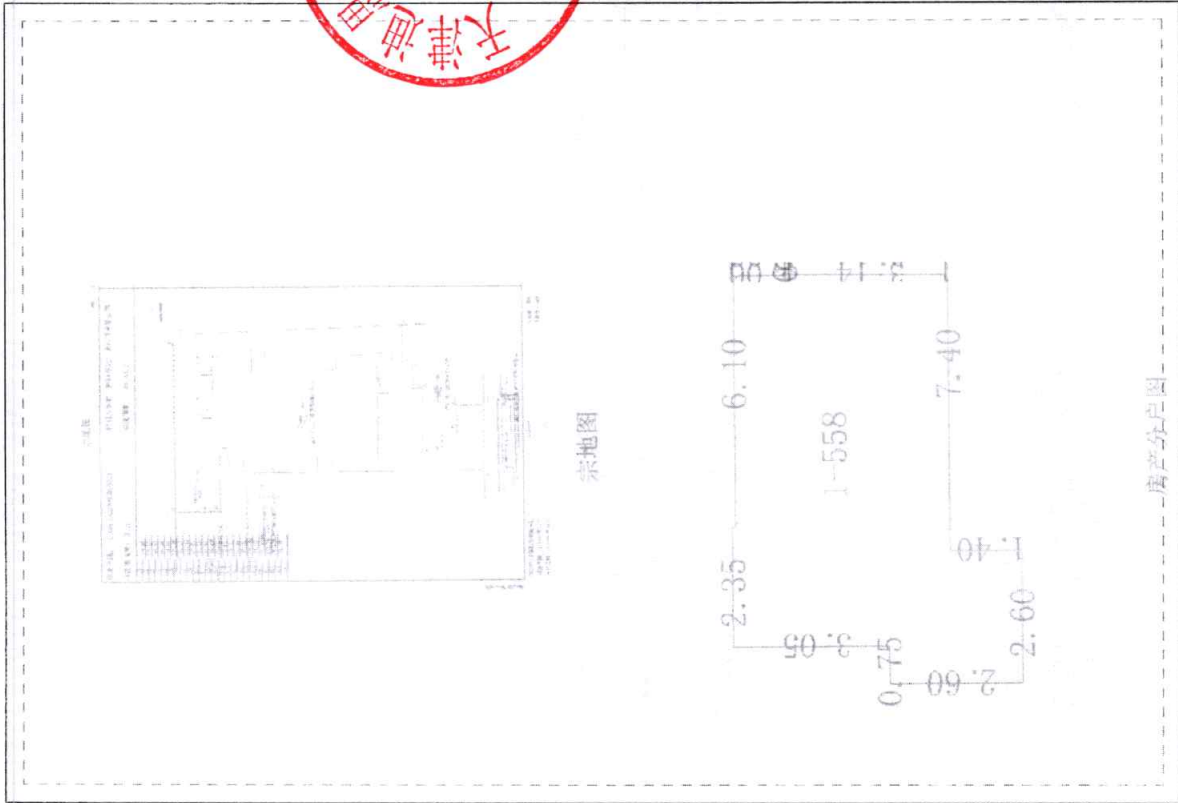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1-2-5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802 002003 GB00019 F000104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住 / 其他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58.4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1月19日 起 2053年01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8.46m <sup>2</sup> ;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42.66m <sup>2</sup>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5.8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用途:其他 房屋总层数:28层, 所在层数:28层	



1、宗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共同共有土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住  
 房屋用途: 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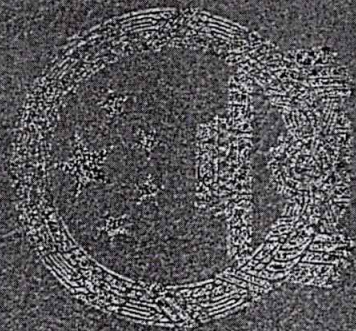
附图页



宗地图

房产分户图





天津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200711556



辽 ( 2019 ) 营口市 不动产权第 0019955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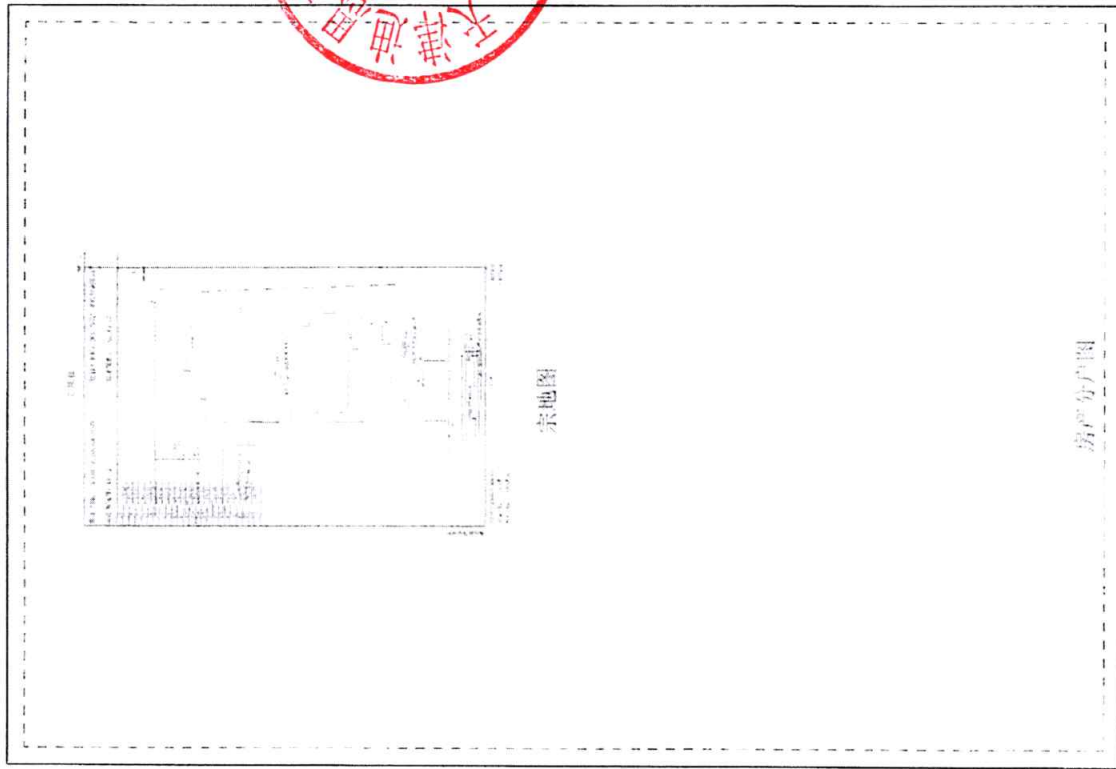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迪恩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1-2-559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802 002008 6800019 F00010101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住 / 其他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0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1月19日 起 2053年01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42.08m <sup>2</sup>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30.71m <sup>2</sup> ,房屋 分摊建筑面积:11.37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用途:其他 房屋总层数:28层,所在层数:28层	



1、宗地面积:59153m<sup>2</sup>  
 共同共有土地面积:59153m<sup>2</sup>  
 土地用途:商住  
 房屋用途:公寓



附图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20071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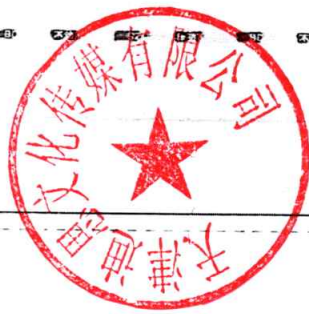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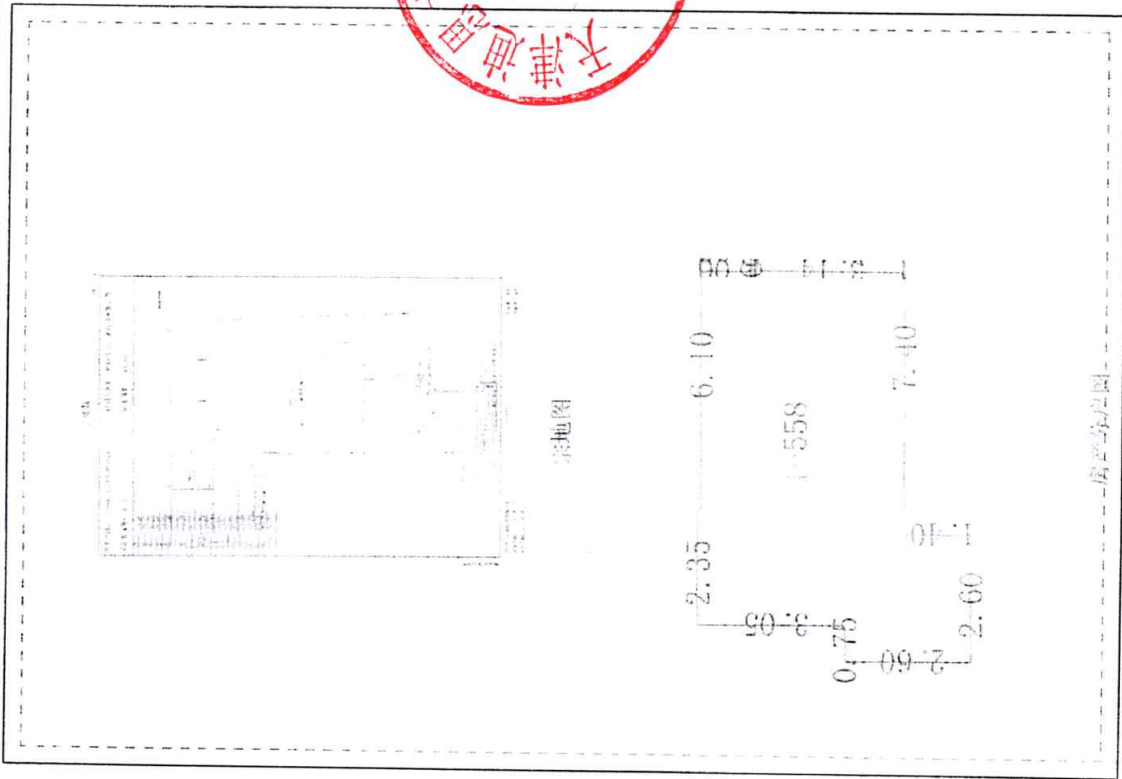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北京迪思公美顾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营口市站前区市府路南1-2-558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802 0C2C03 6B00019 F0001C4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住 /	其他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00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58.46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3年01月19日 起 2053年01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5915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8.46m <sup>2</sup> ,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42.66m <sup>2</sup>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15.80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用途:其他 房屋总层数:28层, 所在层数:28层	



1、宗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共同共有土地面积: 59153m<sup>2</sup>  
 土地用途: 商住  
 房屋用途: 公寓

附图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京Q181J9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5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梅赛德斯-奔驰WDDUX6HB

北京市公安

车辆识别代号 WDDUX6HB66A231761

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27682430314928

注册日期 2016-03-04

发证日期 2016-03-04

号牌号码 京Q181J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2243kg

核定载质量

轴距 2457 × 1899 × 1498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京A(01)

汽油



\* 1 1 7 0 0 0 8 6 6 4 9 0 4 2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财务、办公软件、账面未记录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迪思传媒集团商标注册权统计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1		8295510	38-通讯服务	2011-07-28-2031-07-27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	迪思	8295513	09-科学仪器	2013-05-14-2023-05-1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3	迪思	8295514	38-通讯服务	2011-07-28-2031-07-27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4	迪思	8295515	42-网站服务	2011-05-14-2031-05-1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		9780732	35-广告销售	2012-09-28-2032-09-27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6		9922746	35-广告销售	2012-11-7-2032-11-6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迪思传媒集团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载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迪思演出流程综合管控系统	2017SR400156	2016-11-22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展览流程控制系统	2017SR389407	2016-12-2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新媒体广告应用管理平台	2017SR389980	2016-10-1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企业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2017SR389996	2016-09-2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极速制作系统	2017SR390056	2015-05-18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精准推广系统	2017SR390062	2016-03-1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播放管理系统	2017SR390068	2016-04-26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点击数据管理系统	2017SR390347	2016-08-25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390352	2016-07-20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广告妙趣设计系统	2017SR390357	2016-06-16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公关传播评估系统	2019SR0302945	2019-04-0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平台	2021SR1848558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设计辅助助手智慧系统软件	2021SR1848557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2021SR1848743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旅游信息在线发布系统	2021SR1848740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科学技术转让服务系统	2021SR1848739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企业安防智能化控制系统	2021SR1848742	2021-11-2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广告设计编辑操作软件	2021SR1869091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广告推广设计发布终端系统	2021SR1869090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网络安全智能检测防范系统	2021SR1869088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游客体温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1869053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市场调研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2021SR1869052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视频会议线上管理操作系统	2021SR1865437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图文设计制作智能系统	2021SR1865491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技术咨询在线管理系统	2021SR1865506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技术转让服务后台系统	2021SR1865423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信息咨询服务支撑软件	2021SR1865510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系统	2021SR1865424	2021-11-2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	2021SR1907728	2021-11-26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智能会议管理平台	2021SR1907729	2021-11-26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美术设计多功能操作系统	2021SR1940835	2021-11-30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 SmartPPT 智能生成系统	2024SR0027643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创意辅助系统	2024SR0030559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绘图系统	2024SR0031596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智能策略洞察系统	2024SR0031642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汽车内容智能创作系统	2024SR0032007	2024-1-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全栖内容智作生态系统	2024SR0033669	2024-1-5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迪思传媒集团网站备案统计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备案人	审核日期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11	dscv.vip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12	bigc.vip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5	dsconsulting.com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9	auto-prviewer.com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京 ICP 备 05035111 号-3	dsconsulting.com.cn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2021-12-23



\*BZ201401197ZC\*

第 8295510 号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新闻社；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卫星传送；电信信息（截止）

注册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2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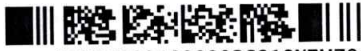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XZ20210000036918XZH01\*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0 号商标第 38 类续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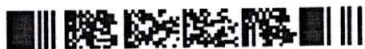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BG201400000201168GZM01\*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0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ZC8295513 ZC\*

第 8295513 号



# 商标注册证



# 迪思

##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动画片；幻灯片（照相）（截止）

注册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201 室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3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XZ20230000505054XZH201\*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3 号商标第 9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3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3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BZ201401195ZC\*



第 8295514 号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服务项目(第 38 类)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新闻社；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移动电话通讯；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卫星传送；电信信息（截止）

注册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201 室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4 号商标第 38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4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BZ201401196ZC\*



第 8295515 号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技术研究；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截止）

注册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201 室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1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13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5 号商标第 42 类续展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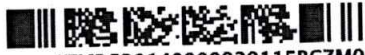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1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TMBG20140000020115BGZM01\*

## 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兹核准第 8295515 号商标注册人地址变更。

变更后注册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C7楼202室



注：本证明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变更后注册人为多个的，第一人为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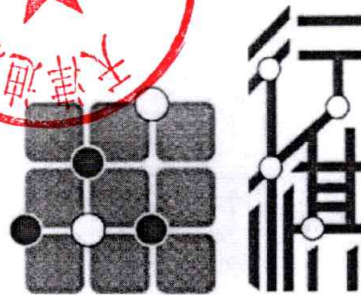


“ZC9780732 ZC”

第 9780732 号



# 商标注册证



##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宣传；广告代理；广告稿的撰写；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截止）

注册人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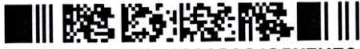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827 室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XZ20210000396425XZH201\*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780732 号商标第 3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09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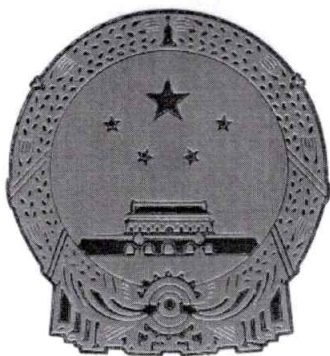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ZC9922746 ZC\*

第 9922746 号



# 商标注册证

行棋



## 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版面设计；广告材料起草；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截止）

注册人 上海行棋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827 室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2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06 日止

局长签发

许瑞表





\*TMXZ20210000473983XZH01\*

## 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兹核准第 9922746 号商标第 35 类续展注册。

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2 年 11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注：本证明应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636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用户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35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34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346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精准推广系统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06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631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点击数据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3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34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352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播放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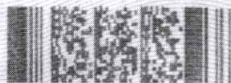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4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0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0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4691号

软件名称： 迪思展览流程控制系统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894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27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85440号

软件名称： 迪思演出流程综合管控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4001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759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641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妙趣设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3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343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280号

软件名称： 迪思企业信息综合管理软件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9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9月2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899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340号

软件名称： 迪思广告极速制作系统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9005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975264号

软件名称： 迪思新媒体广告应用管理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6年10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7SR3899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1841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723702号

软件名称： 迪思公关传播评估系统  
[简称： Auto PR-Viewer]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9SR030294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专用章

2019年04月03日

No. 03804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1516号

软件名称： 迪思SmartPPT智能生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27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4432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创意辅助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0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469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绘图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15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515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策略洞察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16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880号

软件名称： 迪思汽车内容智能创作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20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7542号

软件名称： 迪思全栖内容智作生态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36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183号

软件名称：设计辅助助手智慧系统软件

著作权人：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55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2991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050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智能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42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390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365号

软件名称： 科学技术转让服务系统

VI.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73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3148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366号

软件名称： 旅游信息在线发布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1月2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74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3149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368号

软件名称： 企业安防智能化控制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7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3151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369号

软件名称： 视频会议服务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7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3152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049号

软件名称： 技术转让服务后台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42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389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71184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咨询平台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4855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42992



2021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063号

软件名称： 视频会议线上管理操作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1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43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403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117号

软件名称： 图文设计制作智能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4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429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132号

软件名称： 技术咨询在线管理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5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443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88136号

软件名称： 信息咨询 服务支撑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551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53447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1678号

软件名称： 迪思调研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905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65483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1679号

软件名称： 游客体温监测数据采集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905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65484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1714号

软件名称： 网络安全智能检测防范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908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65518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1716号

软件名称： 广告推广设计发布终端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90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65520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591717号

软件名称： 广告设计编辑操作软件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8690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465521



2021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30354号

软件名称： 旅游大数据分析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0772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03373



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30355号

软件名称： 智能会议管理平台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05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0772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03374



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8663461号

软件名称： 美术设计多功能操作系统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1SR19408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541051



2021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4432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创意辅助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0月24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0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1516号

软件名称： 迪思SmartPPT智能生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8月09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276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469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绘图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9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15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515号

软件名称： 迪思智能策略洞察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10月0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164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7542号

软件名称： 迪思全栖内容智作生态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36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2435880号

软件名称： 迪思汽车内容智能创作系统  
V1.0

著作权人：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00320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01月0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 首页
- ICP备案查询
- 短信核验
-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 电子化核验申请
- 通知公告
- 政策文件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搜索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号	审核日期	是否限制接入	操作
1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	京ICP备05035111号-3	2021-12-09	否	<a href="#">详情</a>
2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	京ICP备05035111号-9	2021-12-09	否	<a href="#">详情</a>
3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	京ICP备05035111号-5	2021-12-09	否	<a href="#">详情</a>
4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	京ICP备05035111号-12	2021-12-23	否	<a href="#">详情</a>
5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	京ICP备05035111号-11	2021-12-23	否	<a href="#">详情</a>

网站备案 5 历史网站备案 4 >



序号	审核日期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公安备案
1	2021-12-23	天德传媒有限公司	www.dscc.vip	dscc.vip	京ICP备05035111号-11	-
2	2021-12-23	天德传媒有限公司	www.bigc.vip	bigc.vip	京ICP备05035111号-12	-
3	2021-12-09	天德传媒有限公司	www.dsconsulting.com	dsconsulting.com	京ICP备05035111号-5	-
4	2021-12-09	天德传媒有限公司	www.auto-prviewer.com	auto-prviewer.com	京ICP备05035111号-9	-
5	2021-12-09	天德传媒有限公司	www.dsconsulting.com.cn	dsconsulting.com.cn	京ICP备05035111号-3	-

P-204-20231575 21 204 2023 0003

重要文件请勿传播

当您阅读本文件时，即表示您同意不传播本件的所有内容

**迪思传媒信息化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日常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7 号楼

负责人：李艳茹

联系电话：13020087984

邮箱：anni@dsconsulting.com

乙方：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远洋国际中心 C 座 406

负责人：刘云

联系电话：13426442873

邮箱：yun.liu@yuyingsoft.com

### 合同范围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在鱼鹰综合业务管理软件 V6.0 版本基础上定制开发的“迪思传媒信息化业务运营管理平台系统”提供日常维护服务。乙方需设置专职服务人员团队对接甲方，维护系统及数据的稳定，并满足甲方提出的关于现有系统数据处理的相关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详细说明
专职服务经理	乙方指派薛恩军为鱼鹰系统售后维护服务专职责任人 电话：13512937330
电话及在线支持	鱼鹰软件为维护期内客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在线解答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Bug 及错误	客户方在使用鱼鹰系统的过程中，出现的 Bug 及错误鱼鹰软件将无条件第一时间修改，和合同签订跟踪及维护期限无关。

**鱼鹰软件售后维护服务合同**

产品信息发布	及时地将鱼鹰公司新产品、新版本的发布信息给到客户，以便客户了解信息、做出升级考虑。
项目相关数据导出	根据客户方需求，协助导出相应时间段、字段等数据
电子发票	根据国家政策需求，调整如电子发票号位数等相关字段
删除功能	PO、合同、预算变更版本删除流程功能；无效流程删除功能；配合客户方需求，删除系统中现有流程中相应信息
人事系统对接	新增公司及组织结构等，在 ERP 系统中同步增加并调整接口完成新增公司对接。
操作修改	流程操作失误定向修改。
账户注销	用户下多个账户，多余账户注销操作。
服务器运维支持	1、优化服务器数据盘空间； 2、服务器扩容新增硬盘挂载。
差旅系统对接	差旅台账数据对接出现差异后，进行问题查询及数据修改。
预算变更	预算变更流程增加加载提示。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42,000】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票内容：技术服务费，税率：6%），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0%，即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元整）**。若因乙方虚开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税务风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照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账号：

开户名：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50361110902

4. 除以上约定之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转让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

## 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甲方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如违反该保证，乙方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对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以上两点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金额。

## 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在北京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起诉讼一方，有权向违约方提请因诉讼而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利息等。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不放弃条款

任何一方因疏忽而未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了任何应有的权利。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不可抗力仅限于飓风、地震、交通事故、通信故障。
3. 如因甲方提供的物理服务器故障或者购买的第三方网络服务器被攻击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或数据丢失、财产损失等问题，乙方可对系统恢复提供协助服务，但不承担因服务器或



者网络服务器安全等问题引起的各类责任。

### 合同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至此)

甲方：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日期：

渝秦  
印乃



乙方：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日期：

2023年6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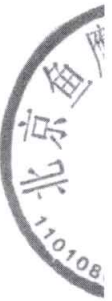


P-204-20231995  
IT-204-2023-0009

重要文件请勿传播

当您阅读本文件时，即表示您同意不传播本件的所有内容

# 迪思传媒财务 NC 系统及发票云平台集成及运营维护合同



---

甲方：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园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 C7 号楼

负责人：李艳茹

联系电话：130-2008-7984

邮箱：anni@dsconsulting.com

乙方：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远洋国际中心 C 座 406

负责人：刘云

联系电话：13426442873

邮箱：yun.liu@yuyingsoft.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实施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项目，即《迪思传媒财务 NC 系统及发票云平台集成及运营维护》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项目相关信息**

1. 本项目的集成对接的具体项目范围等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110,000】元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方案策划/研讨费用、开发编程费用、测试费用、后期维护费用、培训以及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和税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出具相关明细如下：

对接系统	对接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NC 系统	付款	12	人天	¥2,500	¥30,000
	报销	6	人天	¥2,500	¥15,000
	借款	6	人天	¥2,500	¥15,000
	开发票	6	人天	¥2,500	¥15,000
	费用科目	0	人天	¥2,500	¥0
	消息推送	0	人天	¥2,500	¥0
	单据删除	0	人天	¥2,500	¥0
发票系统	报销单	10	人天	¥2,500	¥25,000
	付款单	10	人天	¥2,500	¥25,000
合计					¥125,000
综合优惠含税总价					¥110,000
备注：本次项目报价包含从调研、方案设计、研发测试全过程。					

- ◇ 上述内容中《系统集成》的部分为实现功能规划的描述，乙方为甲方定制的该系统要满足上述描述的功能需求。
-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乙方不得以执行过程中的细节变化，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有效之日起，乙方即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并推进系统开发工作。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和安装配置，系统正式上线后的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44,000）；

系统正式上线之日起运行满两个月，且运行过程满足甲方要求，验收最终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

3. 发票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发票税率为6%。若因乙方虚开发票或发票存在问题导致甲方税务风险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照如下指定账户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相应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账号：

开户名：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50361110902

5. 除以上约定之金额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售后服务**

1.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期开发功能，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日期以验收之日起为准。包括系统维护、漏洞修复、版本更新、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一年期满后，售后服务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验收合格后，在售后服务期内，若发现软件功能或使用内容不能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要求的内容相对应，达不到正常运行的标准，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更新软件漏洞或补足功能模块，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年售后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收费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 在软件系统运行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4. 在软件系统运行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对现有模块功能进行免费调整和修改，但是新增功能模块或对系统结构有较大变动得不包含在内。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以自己认为妥当的方式对本项目相关事宜的执行或实施情况向乙方提出建议、进行监督或检查。
2. 甲方有权就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时间安排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并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设定本项目的目标及乙方进行配合的方式。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物提出意见，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要求乙方对最终成果物进行补充、调整、修改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提交。
  4. 为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甲方将接受乙方关于本项目的必要咨询，并在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范围内提供相关支持。
  5.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具备所有必要的资质和能力，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本项目中各项业务的实施，乙方需安排具备满足甲方要求且具备专业能力的团队，并保持团队沟通的稳定。核心成员需要全职执行该项目，并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如有更换项目成员时需事先通知并征求甲方同意，如不能达成一致，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同意在本项目培训进行过程中保持与甲方的密切联系与沟通，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接受甲方建议进行修改，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或检查。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的要求，如实将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在本项目实施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
5.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有权收取费用。
6.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定制的软件、提供的信息化业务运营管理平台流程等应当合法，符合公序良俗，并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诉讼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如引起纠纷，乙方应自行应对，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责或免于受损。

---

7. 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交易或任何活动。

## **第六条 平台建设及最终成果物的完成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正式签署后，按照计划进度在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性的实施成果物。
2.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成果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交的成果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充、调整、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并保证项目最终实施成功。
3. 如果乙方最终交付的成果及服务经双方协调确认，仍不能符合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护**

1. 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情况下，甲方享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
2. 甲方仅享有软件的永久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系统使用到其他无关单位或授权其他无关单位使用。甲方可将本系统使用到或授权有关单位使用而无需乙方同意，有关单位包括甲方、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营业部、关联公司等。
3. 与软件相关的任何文档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但由甲方提供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出售、披露等方式利用任何归乙方所有的文档资料来获取商业利益。
4. 如因乙方过错出现第三方指控与软件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协助甲方维护自身权利。
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提供后续的开发及维护服务，乙方应将产品的技术开发代码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有权再委托其它相关公司进行修改及后续的使用。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特指法律规定范围内为上述目的由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获取方）披露的，并且在披露时表明“机密”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通过口头或视觉披露并且在披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

---

口头或视觉披露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获取方，则被视为保密信息。

2. 除非由披露方特别授权，获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实施软件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指按照本条第4款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的时限。
3. 获取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实施软件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范围之内。
4. 不论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有何规定，双方确认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任何信息：
  - a. 为公众所悉的或非因获取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 b. 在合法且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成为获取方财产且没有任何限制披露义务的信息；
  - c. 获取方能够合理而令人满意地向披露方证明，由获取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d. 经披露方书面授权发布的信息；
  - e. 依法由获取方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恰当授权的政府部门披露的信息。

就 e)项而言，如果获取方被要求或被规定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获取方应迅速向原始披露方发出有关的书面通知，以便原始披露方寻求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方法。获取方同意尽其最大的努力协助披露方获得保护令或其他适当的补救方法。如果没有获得上述保护令或其他补救方法，获取方将仅提供被命令披露的该部分保密信息，并将尽其他合理的努力取得其他保证以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将获得保密对待。

5. 获取方同意应原始披露方要求向原始披露方归还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品。
6. 除非按本合同授权的方式或许可范围使用或占有保密信息，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无权取得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使用或占有的许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情形外，合同生效后 15 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之 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终止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之 3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经双方协调确认，确实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则认定为项目实施失败，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 10 日内返还甲方。



- 
3. 除上述条款外，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任一条款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如因甲方提供的服务器故障或者网络服务器被攻击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或系统访问速度变慢，乙方可对系统恢复提供协助服务，但不承担因服务器或者网络等问题引起的各类责任。
4.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转让**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地或部分地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者将其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履行。

#### **第十二条 争议与仲裁**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歧义，或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该方所属管辖地人民法院起诉。

提起诉讼一方, 有权向违约方提请因诉讼而产生的各项损失, 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利息等。

### 第十三条 不放弃条款

任何一方因疏忽而未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并不意味着该方放弃了任何应有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持有贰份, 乙方持有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正文至此)

甲方: 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26日

乙方: 北京鱼鹰软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日期: 2023年7月26日

## 附件一：《迪思系统集成具体工作方案》

### 一、财务 NC 系统对接

用户人员增加员工编码字段，员工编码来源为人事系统（薪人薪事），用于后期与 NC 系统对接数据人员唯一性确认。

流程表单中申请人及用户选择的时候用户名称，显示方式为姓名+编号，如下“刘云 DS2023”。  
历史数据刷新同步呈现。

#### 1.1 付款

- 付款流程中所有字段都需要推送。
- 付款主表增加字段“产品线”、“凭证号”；后台添加，
- 付款明细板块与发票系统对接，选择发票后，增加发票明细板块，在付款明细板块应付金额后增加税率、不含税金额、税额（发票系统带出）。将不含税金额、税额统一推送。
- 应付金额与发票金额可以不一致，
- 一张发票不同的税率识别的时候是如何呈现？
- 付款流程结束的时候不推送，在出纳确认列表中，点击确认付款后推送一次；财务台帐-付款，点击收票推送一次，点击挂帐推送一次。“确认付款”“收票”“挂帐”每次点击的时候生成一个新的付款单的流程编号的子序列号（NC 系统对于同一个付款单号只接受一次）。
- 财务台帐-付款列表增加“凭证号列”；点击挂帐生成“挂帐日期”字段，并且做为筛选条件。
- 出纳确认列表中增加“还原”按钮；点击还原按钮后付款流程状态退回到财务总监待确认状态，将确认的“付款记录”删除；还原按钮是在出纳确认付款前呈现，如果点击“确认付款”的“还原”按钮隐藏。
- 开发手动推送接口，将数据传递到 NC，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
- 记录推送、返回日志；

---

## 1.2 报销

- 报销流程所有字段推送；报销流程结束后推送数据；
- 报销明细增加税率、不含税金额、税额字段，不展示，与发票系统对接后增加发票明细板块，需要发票后汇总不含税金额与税额，同步推送 NC；
- 开发接口实时推送接口，流程审批结束后，将数据推送到到 NC 系统，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并且在报销列中增加凭证号列；
- 开发手动推送接口，将数据传递到 NC，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
- 记录推送、返回日志；

## 1.3 借款

- 借款流程所有字段推送；借款流程结束后推送数据；
- 开发接口实时推送接口，流程审批结束后，将数据推送到到 NC 系统，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在借款列表中增加凭证号列；
- 根据选择的分类带出的字段不一样，全部推送给 NC（例如选择借款用途中保证金和对公押金时会增加收款单位等数据需要推送）；
- 开发手动推送接口，将数据传递到 NC，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
- 记录推送、返回日志；

## 1.4 开发票

- 开发票流程所有字段推送；开发票流程结束后推送数据；
- 开发接口实时推送接口，流程审批结束后，将数据推送到到 NC 系统，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在开票列表中增加凭证号列；
- 开发手动推送接口，将数据传递到 NC，并接收 NC 传递回的结果（凭证号）；
- 记录推送、返回日志；

## 1.5 费用科目

费用科目无需对接，NC 系统中会建立业务费用科目与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ERP 系统中只需将费用科目名称推送给 NC 系统，NC 系统内会根据推送的业务费用科目名称自动对应会计科目。

## 1.6 消息推送

所有单据推送成功后，发送成功消息到手机端。推送失败后消息提醒查看确认后手动推送。

## 1.7 单据删除

鱼鹰系统取消流程删除按钮，不存在 NC 对接的才能删除，如存在凭证号不涉及删除，财务只能做调整。

## 二、发票管理系统对接

ERP 系统与发票系统进行单点登录集成，以员工工号和手机号作为员工的识别码确认发票系统与 ERP 系统中的用户是同一个用户。

### 2.1 报销单

- 开发我的发票选择入口，发票数据来源，来自于发票系统中获取，并提供发票影像链接。  
开发获取数据接口。
- 接收发票数据后，将申请审批页面中报销单添加发票基本信息展示的开发，并且需将链接放入列表中支持点击链接可预览影像。
- 报销单中增加发票明细板块，集中展示选择的发票信息，并且根据发票的种类计算报销总的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和税额。发票汇总金额与报销总金额可以不一致，无需做强制判断。
- 报销流程提交后对于所选中单发票触发其在发票系统中单状态修改为已使用。

### 2.2 付款单

- 开发我的发票选择入口，发票数据来源，来自于发票系统中获取，并提供发票影像链接。

开发获取数据接口。

- 接收发票数据后，将申请审批页面中报销单添加发票基本信息展示的开发，并且需将链接放入列表中支持点击链接可预览影像。
- 付款中增加发票明细板块，集中展示选择的发票信息，并且根据发票的种类计算付款总的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和税额。发票汇总金额与付款总金额可以不一致，无需做强制判断。
- 付款流程提交后对于所选中单发票触发其在发票系统中单状态修改为已使用。

#### 附件二：执行团队人员表

职位	成员
薛恩军	项目经理
董志明	实施工程师
孙朋飞	Java 研发工程师(组长, 主要负责沟通接口及研发)
李学斌	Java 研发工程师
马图	Java 研发工程师
代孟飞	前端工程师

说明：

- 1、核心岗位 100%全职。
- 2、核心岗位原则上不允许人员变动。
- 3、如果关键岗位出现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报备。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7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红叶（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900034）、燕国庆（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00042）、师仰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00146），变更为红叶（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900034）、师仰镛（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0014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特此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121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红叶（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90034）、师仰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00146），变更为股东红叶（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90034）、师仰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00146）、李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80）、梁家宽（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3202201600855）、刘长垠（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202200500525）、王成海（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3202201701018）。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在线申报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人员资格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8.21-202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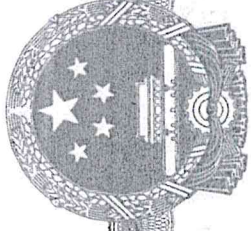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1-09-2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2021.8.21-2021.9.23)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MA1K4P4F5X	2021/9/23
2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2021/9/23
3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D	2021/9/23
4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2021/9/23

注: 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1CNP69

名称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红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幢6层2-717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资产咨询、企业并购、经济活动、其他资产交易、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开展经营的内容、开展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10405

会员姓名：郝军强

证件号码：132224\*\*\*\*\*9

所在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郝军强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00115

会员姓名：宋文颖

证件号码：142622\*\*\*\*\*1

所在机构：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宋文颖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